

443681
1220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增訂

水利部敬贈

水 利 法 規 輯 要

水利部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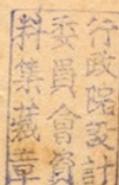


序

水利委員會自三十年成立，迄今已四年餘矣，各項水利法規三十三年有彙編第一集之刻，第二集資料已復整理就緒，殺青有日，顧其化以涉及行政法規者居多，非司其役者無熟知之必要也。方今戰事結數，水利建設事業正在併力進行，爰擇其最重要之法規爲興辦水利典藏人員及一般民衆所宜知者，以輕重爲次第，另編爲水利法規輯要。史館藏書人由國資國庫人流傳而作準繩，或亦當世所急需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解縣薛篤弼序



000478 602

水利法規輯要增訂本說明

比年所訂水利法規，已輯爲水利法規彙編第一集及第二集，先後出版。上年爲便於查檢計，復擇其與水利業務關係較爲重要者，編印水利法規輯要一種。書成，各方紛紛函索，今所存已無幾矣。爰經酌予增訂，重付剞劂。適值水利改會爲部，凡法規中所定水利委員會職權，此後應一律改屬水利部，修文亦應分別修正，現已呈院核示。茲編所載，均暫仍用原文，用誌弁端，以資參證。



0103511

水利法規輯要目錄

一、水利法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七月七日公布國民政府
明令於三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二、水利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第六〇五次會議通過三十二年三月二十
二日令發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三、水利建設綱領

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六屆中央
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附水利建設綱領實施辦法

四、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實施辦法

行政院三十四年三月一日修正備案

五、各省發行水利公債興辦農田水利原則

行政院第六七五次會議通過並於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
府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六、各省酌撥田賦超收部份成數興辦農田水利辦法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七、獎助民營水力工業辦法

水利委員會三十三年六月一日公布

八、興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九、灌漑事業管理養護規則

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八一)

(七七)

(七一)

(六九)



603022

十一、水權登記規則

行政院仁四字第一四二九六號指令核准
水利委員會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八七)

十二、水權登記費征收辦法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仁四
字第二四三二〇號指令核准公布

(九三)

十三、臨時用水執照核發規則

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核准備案

(九五)

十四、修正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核准

(一〇九)

十五、農田水利貸款工程水費收解支付辦法

國民政府廿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核准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核准

(一一七)

十六、水利委員會整理航道工程競賽實施辦法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公布

(一二三)

十七、農田水利建築工程施工成績競賽實施辦法

行政院三十四年七月十四日核准備案
水利委員會三十四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一二七)

十八、水利委員會復堤工程施工競賽實施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一三一)

十九、水利委員會所屬各測量隊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修正

(一三九)

二十、水利委員會征求水利著述及製造辦法

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核准水利委員會三十... (一四三)

二十一、各省市委託本會（水利委員會）附屬機關代辦農田水利貸款工程辦法

行政院三十... (一四七)

二十二、水利委員會會同推進各省農田水利

行政院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令准

二十二、中國農民銀行 聯繫修正辦法

行政院二年六月六日令准

二十三、水利示範工程處代辦民營水利工程辦法

行政院十二月二十九日核准 (一五一)

附 錄

一、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年九月五日公布

(一五七)

二、辦理各縣小型農田水利貸款暫行辦法綱要

行政院四聯總處三十一年十月廿七日第一次... (一六一)

(一六五)

三、農貸準則

行政院四聯總處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第一五八次理事會通過

(一七三)

四、農貸辦法綱要

行政院四聯總處三十二年二月四日第一六一次理事會通過

(一六九)

五、農貸手續簡則

行政院四聯總處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五第... 六八次理事會通過

(一七八)

六、大型農田水利貸款合約藍本

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二日令准備案

水 利 法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七月七日公佈
國民政府明令於三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水利行政之處理，及水利事業之興辦，悉依本法行之。但地方習慣與本法不相抵觸者，得從其習慣。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水利事業，謂用人爲方法，控馭，或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以防洪、排水、備旱、溉田、放淤、保土、洗鹹、給水、築港、便利水運、或發展水力。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爲水利委員會，在省爲省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但關於農田水利之鑿井、挖塘、及以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溉田與天然水道及水權登記無關者，其在中央之主管機關爲農

林部。

第二章 水利區及水利機關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按全國水道之天然形勢，劃分水利區，呈請行政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五條 水利區關涉兩省市以上者，其水利事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水利區關涉兩縣市以上者，其水利事業，得由省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

第七條 省市政府辦理水利事業，其利害關係兩省市以上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縣市政府辦理水利事業，其利害關係兩縣市以上者，應經省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八條 凡變更水道，或開鑿運河，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九條

省市縣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水利事業，於不抵觸本法範圍內，得制定單行章則，但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水利工程，得向受益人民徵用工役，其辦法應呈經行政院之核准。

第十一條

人民對於興辦水利事業，直接負擔經費者，得呈經上級主管機關設立水利參事會。

第十二條

人民興辦水利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依法組織水利團體或公司。

第三章 水 權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水權，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

第十四條

團體公司或人民，因每一標的，取得水權，其用水量應

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爲限。

第十五條

用水標的之順序如左。

-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
- 二、農田用水。
- 三、工業用水。
- 四、水運。

五、其他用途。

前項順序，省市主管機關對於某一水道，得酌量地方情形，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

第十六條

同時在一水源，聲請取得水權，應依前條之順序定之。水源之水量，不敷家用及公共給水，並無法另得水源時，主管機關得停止或撤銷第一順序以外之水權，或加以

第十七條

使用上之限制。

水權人因前項停止或撤銷或限制，受有重大損害時，主管機關得按情形酌予補償。

第十八條

凡登記之水權，因水源之水量不足，發生爭執時，先取得水權者有優先權。同時取得水權者，按水權狀內額定用水量比例分配之，或輸流使用，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根據水文測驗，認該管區域內某水源之水量，在一定時期內，除供給各水權人之水權標的需要外，尙有剩餘時，得准其他人民，在此定期內，取得臨時使用權。如水源水量忽感不足，臨時使用權得予停止。

第二十條

水道因自然變更時，原水權人得請求主管機關就新水道指定適當取水地點及引水路線，使用水權狀內額定用水量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一條 水權取得後，繼續不使用逾二年者，經主管機關審查決定公告後，即喪失其水權，並撤銷其水權狀，但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共同取得之水權，因用水量發生爭執時，主管機關得依用水現狀重行劃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撤銷私人已登記之水權，但應酌予補償。

第四章 水權之登記

第二十四條 水權之取得、移轉、變更、或消滅、非依本法登記，不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航行天然通航水道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備具水權登記簿。

第二十六條 水權之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其代理人提出左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聲請之。

一、聲請書。

二、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水權狀。

三、其他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者，應附具委任書。

前條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

二、水權來源。

三、登記原因。

四、水權標的。

五、年月日。

第二十七條

六、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共有水權之登記，由共有人聯名或推代表聲請之。
水權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
第三人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接受登記聲請，應即審查，並派員履勘。但如有不合程式，或聲請登記時已發生訴訟，或已顯有爭執者，其派員履勘，應飭由聲請人補正，或俟訴訟或爭執終了後爲之。

第三十一條

登記聲請，經主機關審查履勘，認爲適當時，應即依左列之規定公告之，並同時通知聲請人。

一、登載主管機關及其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

二、揭示於聲請登記之水權所在顯著地方。

三、揭示於主管機關之公告地方。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揭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三十二條

前條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登記人之姓名。

二、水權所在地。

三、登記原因。

四、水權標的。

五、聲請登記年月日。

六、對於該項登記得提出異議之期限。

七、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第三十三條

依前二條公告後，利害關係人得於六十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

第三十四條

水權經登記公告，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主

管機關應即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給予聲請人以水權狀。

第三十五條

水權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登記號數及水權狀號數。

二、聲請年月日及號數。

三、水權人姓名。

四、水權所在地。

五、水權標的。

六、年月日。

七、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第三十六條 水權消滅，由權利人或義務人繳還水權狀，為消滅之登記。

第三十七條 凡登記之水權，主管機關應按年造冊，彙報上級主管機

備案。

第三十八條 左列用水，免予登記。

一、家用。

二、在私有土地內挖塘，或鑿井汲水。

三、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辦理水權登記，應於水源保留一部分之水量，以供家用及公共給水。

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事宜，得酌收登記費，其標準由省市主管機關擬訂，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五章 水利事業

第四十一條

興辦水利事業，關於左列建造物，其建造、改造、及拆除、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一、引水之建造物。

二、蓄水之建造物。

三、洩水之建造物。

四、護岸之建造物。

五、與水運有關之建造物。

六、利用水力之建造物。

七、其他水利建造物。

前項各款建造物之建造，或改造，均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備具詳細計劃圖樣，及說明書，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如因特殊情形，有變更原核准計劃之必要時，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聲敍理由，並備具變更之計劃圖樣，及說明書，呈請核准後爲之。但爲防止危險，及臨時救濟起見，得先行處置，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十二條 凡興辦水利事業，經核准後，發生左列情事之一者，主

管機關得撤銷其核准，或加限制。於必要時，並得令其更改，或拆除之。

一、設施工程與核定計劃不符，或超過原核准範圍以外者。

二、施行工程方法不良，致妨害公共利益者。

三、施工程序與法令不符者。

四、在核准限期内，未能興工，或未能依限完成者。但因特殊情形聲請主管機關核准予以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凡引水蓄水洩水之建造物，如有水門者，其水門啟用之標準、時間、及方法，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預爲訂定，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主管機關認爲有變更之必要時，得限期令其變更之。

第四十四條

凡興辦水利事業，有影響於水患之防禦者，主管機關得令興辦水利事業人建造適當之防災建造物。

第四十五條

凡在通航運之水道上，因興辦水利事業，必須建造堰壩水閘時，應於適當地點建造船閘，其數目大小及啟閉之時間，由主管機關依實際之需要規定之。

前項建造船閘之費用，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負擔，但航道之深度，因建造堰壩而增加時，得由主管機關視水道之性質，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補助。

第四十六條

凡在不通航運而有竹木筏運或產魚之水道上，因興辦水利事業，必須建造堰壩水閘時，應於適當地點，建造竹木筏通道，或魚道，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工程費用，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負擔之。

凡因興辦水利事業，使用土地，妨礙土地所有權人原有

交通，或阻塞其溝渠水道時，興辦水利事業人應建造橋樑涵洞或渡槽等建造物，並負擔其所需養護費用。

第四十八條
凡引水工程經過私人土地，致受有損害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興辦水利事業人賠償其損失，或收買其土地。但能即時恢復原狀，且恢復後於土地並無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凡因興辦水利事業影響於水源之清潔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五十條
凡有關特殊航運之水道，主管機關得酌量限制開渠，及使用吸水機。

第六章 水之蓄洩

第五十一條
凡宣洩洪潦，應洩入大水道，或其減河湖海。但經上級

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洩入其他或新闢水道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高地所有權人以人爲方法，宣洩洪潦於低地，應擇低地

受損害最少之地點及方法爲之。

第五十四條

凡實施蓄水或排水，致上下游沿岸土地所有權人發生損害時，由蓄水人或排水人予以相當之賠償。

第五十五條
水流因事變在低地阻塞時，高地所有權人得自備費用，

爲必要疏通之工事。

第五十六條

減水閘壩啟閉之標準、水位、或時期、由主管機關呈請上紙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五十七條
凡跨越水道建造物，均應留水流之通路，其橫剖面積由

主管機關核定之。

前項水道，如係通運之水道，應建造橋樑，其底綫之高

度，及橋孔之跨度，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七章 水道防護

第五十八條

水道建造物歲修工程，主管機關應於防汛期後，派員勘估，呈准上級主管機關分別興修，至翌年防汛期前修理完竣，呈報驗收。

第五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酌量歷年水勢，規定設防之水位或日期。由設防日起至撤防日止為防汛期。

第六十條

主管機關得於水道防護範圍內，執行警察職權，防汛期間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商調防區內之軍警協同防護。

第六十一條

防汛緊急時，主管機關為緊急處置，得就地徵用關於搶護必需之物料人工，並得拆毀妨礙水流之障礙物。

前項徵用之物料人工，及拆毀之物，主管機關應於事後

酌給相當之補償。

第六十二條

主管機關爲保護水道，得禁止左列各事項。

- 一、在行水區內建造或堆置足以妨礙水流之物。
- 二、在距堤腳三十公尺內挖取泥沙磚石等物。
- 三、損毀水利建造物。

四、鏟伐堤上草皮樹木。

五、在堤上墾種或放牧。

六、在堤上設置有害堤身之建造物。

七、在堤上行駛載重車輛。

八、其他有礙水道防衛之行爲。

第六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水道沿岸之種植物或建造物，主管機關認爲有礙水利者，得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限令當事人修改遷移或拆毀之，但應酌予補償。

第六十四條

堤址至河岸區域內栽種之蘆葦、茭草、楊柳、或其他灌木，有防止風浪之功效者，無論公有、私有、非在防汎期後，不得任意採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水道沙洲灘地，不得圍墾，但經主管機關呈准上級主管機關認爲無礙水流及洪水之停瀦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六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爲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之。

前項水位，由主管機關呈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八章 賞罰則

第六十七條

毀壞水利建造物者，除限令修復外，並處五百元以下罰鍰，致生公共危險者，依刑法處處。

斷

第六十八條 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而私開河道，或私塞河道者，除限令回復或廢止外，處五百元以下罰鍰。致生公共危險者，依刑法處斷。

第六十九條 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命令規定之義務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履行其義務。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水利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第六〇五次會議通過)
行政院卅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令發
行政院卅三年九月十六日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水利法第七十條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水利法引所稱地水面水，係指流動或停滯於地面之水。所稱地下水係指流動或停滯於地下之水。

第二章 水利區及水利機關

第

三

條

省市水利機關，關於左列各事項，應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一、施政方針。

二、工程計劃。

三、工程實施。

四、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條

縣水利機關之組織，應呈由省主管機關核准，並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五條

水利法第十條所規定之徵用工役，經行政院之核准，得適用國民工役法之規定。

第六條

人民依水利法第十一條，設立水利參事會，其組織章程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七條

人民興辦水利事業，所組織之水利團體或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章程應經水利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三章 水權

第八條 非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除家用外，不得取得水權，但

經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民法第七百八十一條，水源地、井、溝渠、及其他水流地所有人，得自由使用其水者，視為取得水權，但除水利法第三十八條免予登記者外，仍應聲請登記。

第十條

省市主管機關呈請變更用水標的之順序，如與該水道有關之其他省市主管機關認為不適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先派員履勘再行核定。

第十一條

水利法第十四條所稱事業所必需之用水量，由主管機關參照興辦事業人之聲請，及左列標準審定之。
一、該項事業之最低用水量。
二、該項事業鄰近區域之通常用水量。

第十二條

水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之補償數額，由

主管機關核定，但如原水權人有異議時，得組織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第十三條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凡登記之水權，因水源之水量不足，發生爭執時，其同時取得水權者，如用水標的的不同，應依水利法第十五條順序定其用水之先後，標的相同者，依水利法第十八條後半段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第十九條核准臨時使用權時，並發給臨時用水執照。

臨時用水執照證明使用之起訖日期，但仍得依水利法第十九條後半段之規定，隨時停止其使用權。

第十五條

依水利法第二十一條主管機關公告後，水權人得於六十日內提出異議。

水權人提出異議時，主管機關應再行審查，異議不成立者，即予撤銷水權狀。

第十六條

依水利法第二十一條重行劃定用水量者，於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令其爲水權變更之登記。

第十七條

凡政府興辦之水利事業，以其主辦機關爲水權登記申請人。

第四章 水權之登記

第十八條

航行天然通航水道，如該水道曾經施以渠化，或其他增加通航便利之工事者，仍應適用水利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凡在水利法施行前已取得之水權，及現辦之水利事業，尚未爲水權之登記者，均應自水利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

內補行登記，逾期不登記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水權，或令其停辦。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水權登記簿及水權狀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水權登記簿，以每一水源爲一總號，每一水權標的爲一分號。

第二十二條

水權登記簿每一總號應附具水源形勢總圖，每一分號應附具分圖。

第二十三條

水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繳納抄錄費，申請給予水權登記簿之謄本，或繳納閱覽費，申請閱覽水權登記簿之正本。

第二十四條

水道經流兩縣以上，或水權之利害關係兩縣以上者，其水權登記由省主管機關辦理之。但經中央政府核定，由中央主辦之水利事業，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水道流經兩省市以上，或水權之利害關係兩省市以上者，其水權登記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依水利法第二十八條由代表為水權登記之聲請者，應提出委任書。

第二十六條

聲請登記經主管機關審查履勘，認為不適當時，應附具理由，駁回聲請。

第二十七條

利害關係人依水利法第三十三條提出異議時，主管機關應予審查決定，必要時得組織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

第二十八條

省主管機關除依水利法第三十七條將該省已登記之水權每年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外，並應將所屬各縣市已登記之水權，造冊轉報備查。

第二十九條

水利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

方法引水，應以不妨害他人已登記之水權者爲限。
因辦理水權登記所需之審查、履勘、公告等費，得向聲
請登記人徵收之。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爲劃一水權登記程序，得制定水權登記規
則。

第五章 水利事業

第三十二條

竹木筏通過竹木筏連道之標準、時間、及方法、應由興
辦水利事業人預先訂定，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
。如主管機關認爲有變更之必要時，得令限期更正。

第三十三條

竹木筏如確有妨害水利建造物之安全者，興辦水利事業
人得要求竹木筏所有者除去之，必要時並得先行處理之
。

前項處置費用，應由竹木筏所有者負擔之。

第三十四條

興辦水利事業如有使用他人土地之必要時，得按照時價購買其土地，倘土地所有人拒絕購買，興辦事業人得依照土地法之規定，聲請徵收。

第三十五條

興辦水利事業，經過區域，遇有名勝古蹟，及其他有保留價值之建造物，而有遷移或拆除之必要者，興辦事業人得聲述理由，呈請主管機關轉呈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拆移之，其遷移費及補償，除土地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凡已停廢之水利事業，新辦水利事業人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局部或全部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凡在水道上建造橋樑，或其他建築物，其跨度及淨空標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三十八條

興辦水利事業，凡未經協助人力財力者，不得於事業完成後，請求均霑水利，但與當事人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政府出資興辦之水利事業，其區域內之土地，因興辦水利而改良者，應依法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四十條

民營水利事業區內之土地，因工程之建造，致被割裂，不合經濟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呈由主管機關責成興辦事業人收買之，或依土地法重行劃分之。

第四十一條

水利事業完成後，得按其使用情形，酌收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四十二條

水利事業完成後，應由原興辦人負責管理養護之責，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六章 水之蓄洩

第四十三條

低地所有權人，對高地自然流至之水，在無礙水流宣洩之原則下，如商經其他所有權人之同意，改變其途徑。

第四十四條

方法，應由主管機關決定之。

第四十五條

凡因蓄水或排水，發生損害時，其賠償額數，應由主管機關查勘雙方實際情形決定之。

前項所決定之賠償額數，如超過五千元以上者，應呈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十六條

水利法第五十五條所稱必要疏通之工事，其寬深及坡度，應以恢復未阻塞前之原狀為限。

第四十七條

水利法第五十六條所稱之公告地點，應在上下游有關區

域同時爲之。

第四十八條

水利法第五十七條所稱之橫剖面積，應以宣洩尋常洪水爲最低限度。

第四十九條

水利法第五十七條所稱底綫之高度，應自該水道之中水位面起測，必要時應於橋孔近水之處標明水尺。

第七章 水道防護

第五十條

水道建造物之歲修工程，除有特殊情形於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凡未能按期竣工者，主管人員應受處分。

第五十一條

水道防護歲修工程，得在受益區域內，徵用工役。遇必要時，並得徵購物料。其辦法及規則，由主管機關擬定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實行。

第五十二條

辦理防汎機關，應將設防地點，及設防撤防日期，呈報上級主管機關。

第五十三條

辦理防汎機關，於防汎期間，每日應將重要各站之水位、流量、電報上級主管機關。洪水盛漲時，並應將水位、流量，隨時逕電有關機關。

第五十四條

辦理防汎機關，於防汎期內，應隨時將設防河段，工情水勢，摘要電報主管機關。撤防後，並應將防汎經過彙報備查。

第五十五條

水利法第六十三條所規定之補償，得準用本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辦理防汎機關，於防汎期間，得指揮沿河地方主管機關協助。遇有緊急情形時，地方主管機關應即率同民夫，駐堤協助。

第五十七條 水利法第六十二條所稱「行水區」，係指正堤或堤岸以內而言。所稱「堤上」，係包括堤身全部。

第五十八條 水利法第六十四條所稱「堤址至河岸區域內」，係由堤外之堤址線起，至河岸近水之邊線為止。

堤址至河岸區域內草木之採伐，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第五十九條 水利法第六十六條所稱尋當洪水行水區域之土地，其界限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八章 罰則

第六十條 依水利法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及六十九條所規定之罰鍰，應於繳納命令送達後十日內清繳。期滿而不清繳者，強制執行之。其無力清繳者，得送由司法機關易服勞役。

第六十一條 水利建造物或河道，因主管機關或負責人員養護或防守不力，致發生公共危險或損失者，應依法懲處。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與水利法同。

水利建設綱領

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 一、水利建設以祛除水患增進農產，發展航運，促進工業為目標。
- 二、為祛除水患應注重全國各水道根本之治導，並先努力於隄岸之鞏固及湖泊之調護。
- 三、為增進農產，應注重灌溉排水及土壤之改良與保護。
- 四、為發展航運，應注重河道之整理，運河及港灣之開闢，並謀水陸運輸之聯繫。
- 五、為促進工業，應注重水力之開發。
- 六、全國水利事業，應按照水道之天然形勢，分區辦理。
- 七、黃河治本，應以防洪灌溉為主，其計劃應積極準備，限期完成，並集中力量促其實現。
- 八、揚子江治本計劃，應以航運水力為主，為適合國家整個經濟建設

之需要，儘先實施。

九、其他主要水道之治本計劃，應分別輕重緩急，制定實施。
十、原有灌溉事業，應設法整理改進，並視民生之需要，積極舉辦新
灌溉工程。

十一、原有航道及運河，應加整理改進，並配合交通之需要，開闢新
航道及新運河。

十二、全國各主要水道幹支流之治本，運河及港灣之開闢，大規模灌
溉水力發電，及其他有關兩省市以上之水利建設，由中央政府主
辦，次要航道之開闢，及灌溉排水等工程，由地方政府主辦，小
範圍農田水利及水力發電，由政府輔導人民辦理。

十三、大規模之水利建設，得利用外資並歡迎技術合作。

十四、全國河流，應從速普遍勘測，並應用航空測量。

十五、全國各河流域之水文氣象測驗，應制定整個計劃，積極推進。

十六、水利學術之研究，及水利模型之試驗，應積極提倡推進。
十七、水利工程所需機械儀器工具等，應大量製造。
十八、各級水利技術及管理人才，應積極培儲。

附水利建設綱領實施辦法

(綱領)一、水利建設，以祛除水患，增進農產，發展航運，促進工業為目標。

(實施辦法)水為吾人資生之源，古人列諸六府之首，興利滯災之功，由來已久。今茲所謂水利建設，自應根據現代之智識與經驗，使水盡其利，而不為害，顧建設之目標非一，而方法多同，要不外管制導，莫逆其性。因此晚近新興水利事業，恆為多目標者，良以兼籌並顧，事半功倍，合乎經濟原則，自宜於規劃之時，首加注意。至如何分期分年辦理，應顧及國家財力物力，及與其他建設部門相配合。權衡輕重，擬定計劃，以為實施之依據。茲擬定每五年為一期。第一期計劃應於民國三十五年編成。自民國三十六年起，各級主管機關之年度施政方針，工作計劃，及預算，應即依照編定，切實執行。在第

一期五年內，並詳定第一期五年計劃。以後悉照此方式辦理。

(綱領)二、爲祛除水患，應注重全國各水道根本之治導，並先努力於堤岸之鞏固，及湖泊之調護。

(實施辦法)爲祛除水患，及各水道之根本治導，應就攔、蓄、分疏，及修築堤防，整理河槽諸方法，根據勘測資料，詳細考慮規劃，經過比較設計，以定取捨，然後付諸實施。至已有堤岸之修防，原有湖泊之調整與保護，自應根據最有效之辦法，切實辦理。

(綱領)三、爲增進農產，應注重灌漑排水，及土壤之改良與保護。

(實施辦法)舉辦農田水利，應按照各地之需要，採用適宜之工程，缺水之地，舉辦灌溉。下濕之地，舉辦排水，斥鹵之地，舉辦洗鹹。表土被冲刷之地，舉辦水土保持。

(綱領)四、爲發展航運，應注重河道之整理，運河及港灣之開闢

，並謀水陸運輸之聯繫。

(實施辦法)擬定航運計劃，當時交通之需要及其未來之發展爲根據。整理河道，應選擇對於交通具有重要經濟價值之幹線，或可以同時配合其他水利建設者，先行舉辦。開闢運河，應以能使相鄰兩河系貫通聯繫者，先行舉辦。開闢港灣，應與鐵路網及水道網相配合，凡鐵路沿海終點，及河口之海港，應先行舉辦。

在第一期五年內，應整理及開闢之航道及運河，詳見綱領(十一)之實施辦法。

在第一期五年內，應開闢之港灣，所有計劃範圍及工作項目，列表於下：

港名等級
計
劃
水
深

說

南方大港

一
一四

查勘測量，搜集資料，探鑽地質，訂購器材，恢復施工，完成第一期工程百分之六十五。

明

東方大港
北方大港
上海
大連
沾沽海
州連州
島溝波
島溝波
蘆東蘆
葫東葫
寧大寧
溫大溫
廈大廈
新大新
福大福
欽營欽
營欽營
上大上
大福大
北方大

— — — — —

六六六六六六六〇〇〇〇〇〇四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查 同 同 全 同 查

查勘測量，搜集資料，研究設計。
全部完工
同右
全部完工
同右
查勘測量，搜集資料，探鑽地質，完成設計。
訂購器材，完成全部工程百分之六十五

四四

右右右右右右右

電秦
龍燕
尾四
港口
浦寧
尾漁
漁漁
漁漁
漁漁

三至六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

右右右右右右右

(綱領)五、爲促進工業，應注重水力之開發。

(實施辦法)開發水力，應就水力蘊藏豐富區域，選擇優良地址，配合工礦業之需要，及配合防洪、航運、灌溉各工程之建設，而建築水電廠。

第一期五年，擬在白河、黃河、揚子江、浙閩及珠江各流域，開發水電力約一百二十七萬瓩。松花江、遼河、及台灣暫未列入。各流

域發電量如下表。

流區名稱	開	發	地點	發電容量(瓦)	備	註
黃河流域	北平、寶鶴、享堂、西甯、牛鼻 峽、青銅峽、壺口、天水、蘭村 、洪洞等。				青銅峽合併 甯夏灌 溉計劃舉辦	
揚子江流域	萬縣、長壽、長陽、西昌、康定 沽、犍爲、黃丹、灌縣、雅安、瀘 磧、富民、老君灘、彝良、合川 、清鎮、貴陽、貴陽修文、羊角 磧、邵陽、南鄭、南鄭至襄陽 段等。	七六九、〇〇〇	南鄭至襄陽段合併			
浙江流域	瑞安、青田、南平、仙遊等。	一一〇、〇〇〇	漢江上游渠化工程 舉辦贛縣至萬安段			
內海流域	英德、柳州、昆明、黃桷樹、零 陵至梧州段、羅定、黃崗、梅縣 等。	二一六、〇〇〇	贛江航道工程 辦理			
雅魯藏布江流域	迪化。	八、〇〇〇	湘桂水道渠化工程 辦理			
拉薩。		一、〇〇〇				

(綱領)六、全國水利事業，應按照水道之天然形勢，分區辦

理。

(實施辦法)全國水利建設，應按照水道之天然形勢，暫照左列各流域劃分爲十一區，凡河道較小未便獨立成區者，附於較大流域之內。其流域廣大，如黃河揚子江等，將來應視事實之需要，將其重要支流，加劃爲分區。

水利建設分區如下：

(一) 松花江流域 兼及黑龍江、烏蘇里江、圖們江、綏芬河各河系。

(二) 遼河流域 兼及山海關以東獨流入海各河系。

(三) 白河流域 兼及山海關以西流入渤海各河系，及察哈爾省北部各河系。

(四) 黃河流域 兼及山東半島及綏遠省北部河系。

(五) 內海流域 包括甘肅省河西，甯夏省南部，及新疆省各河系。

(六)淮河流域 兼及沂河、沭河各河系，及江北濱海區域。

(七)揚子江流域。

(八)浙閩流域 包括台灣及浙閩二省直接入海各河系。

(九)珠江流域 兼及韓江及兩廣與海南島直接入海各河系。

(十)瀾滄江流域 兼及元江、怒江及康滇兩省西部各河系。

(十一)雅魯藏布江流域 兼及西藏其他河系。

(綱領)七、黃河治本應以防洪灌溉為主，其計劃應積極準備，限期完成。

(實施辦法)黃河洪水，久為我國之憂患，而西北各地恆苦乾旱，故治黃之最大目標，應以防洪及灌溉為主。仍在交互有利之條件下，輔以水力之開發與航道之改進。治黃基本計劃之完成，應以最大努力，促其迅速實現。

黃河堤防之鞏固，應於第一期五年內達成之。至下游固定河槽工程，上游留淤蓄洪工程，應同時研究試辦，以爲治本工程之張本。

(綱領)八、揚子江治本計劃，應以航運水力爲主，爲適合國家整個經濟建設之需要，儘先實施。

(實施辦法)揚子江有寬深之水道及豐富之水力，爲經濟開發最重要項目，應儘速完成具體計劃，計劃之時，仍應顧及洪水之調節，及灌溉之利用。

重要支流，如金沙江、漢江、湘江、贛江等，應同時配合規劃，並擇要儘先實施。

第一期五年之治江工程，應依修正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從事沿江湖泊之整理，增加各湖蓄洪功能，減少洪水災害。漢江下游之防洪工事，並應提前完成。

(綱領)九、其他主要河道之治本計劃，應分別輕重緩急，制定實

施。

(實施辦法) 河道之根本治理，具有整個性質。除防洪治水外，對於航運，農田水利，及水力發電等，均應統籌兼顧，不可偏廢。現時全國各區川中，僅淮河及永定河已有治本計劃，可以立卽着手，或繼續實施。其餘如黃河及揚子江已列於上兩條綱領外，東北各河、華北各河、錢塘江、閩江、韓江、珠江等，俱應完成勘測，根據資料，作根本治導之研究，詳定計劃，分別輕重緩急，限期實施。

(二) 淮河導淮工程，以十年完成全部工事為目標。在第一期五年，所有淮、沂、泗、運各河流之防洪工程，先行完成，以祛災害，同時配合防洪工程，興辦淮河幹流與中運河通至揚子江之航運工程，及蘇北農區之灌溉懸闢工程。

(三) 永定河工程 華北各河之整理，在第一期五年，當致力於永定治本工程之完成，以祛除泛濫之最大病源。另開闢獨流入海減河，

以減輕大清河之洪災。

(二)珠江及韓江 珠江及韓江下游，應配合地形水位，改造完成整個堤防系統，並輔以涵閘操縱水流，藉免洪災，兼興水利，為第一期五年之首要工作。至於攔洪水庫，當於第二期配合水力工程規劃舉辦之。

(綱領)十、原有灌溉事業，應設法整理改進，並視民生之需要，積極舉辦新灌溉工程。

(實施辦法)全國耕地可能興辦或改良灌溉系統者，約二億五千萬市畝。第一期五年，擬先開發灌溉面積約三千七百萬市畝。根據全國之地形與氣象，灌溉之需要與可能。以西北各省之黃河流域，及內海流域為經營之重心，其次為白河流域及西南各省之揚子江流域及瀾滄江流域等。至中部各省，為配合揚子江與淮河之整理工程，同時改進灌溉排水，以興農田水利。至於珠江三角洲，應先致力於圩堤之修築。

， 在珠江整理工程內辦理之。
鑿井挖塘，及簡單蓄水工事，應由各縣發動民力，利用民資舉辦
，以求灌溉之普遍發展。

第一期五年灌溉工程之計劃範圍，列表於下

流

域

別

灌

溉

面

積

(市畝)

說

明

黃

河

流

域

陝

西

西

甘肅河東

四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澧惠渠二十萬畝，定惠渠五萬畝，
沂惠渠十七萬畝，澇惠渠五萬畝，
渭惠渠擴展五萬畝。

平豐渠八萬畝，蘭豐渠十四萬畝，
臨豐渠八萬畝，永康渠二萬畝，並
整理舊渠。

山河山

三五〇、〇〇〇

汾河蓄水及汲水灌溉
沁河五龍口

西南東遠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黃河沿岸沙鹹地淤灌地四十萬畝。
後套及三虎河可資灌溉約一千萬畝。
之改良可得二百萬畝。
後套及三虎河可資灌溉約一千萬畝。
之改良可得二百萬畝。

甯夏

二、五〇〇、〇〇〇

河東河西可資灌溉地方約五百萬畝
本期先辦半數。

青海

二〇〇、〇〇〇

各縣自流渠灌溉。

內

海

甘肅河西

九、九七〇、〇〇〇

新疆

一、一〇〇、〇〇〇

白

河

小計

三、六〇〇、〇〇〇

山

河

一、八七〇、〇〇〇

南

北

八〇〇、〇〇〇

察哈爾

計

三五〇、〇〇〇

山西

三三〇、〇〇〇

小河

三五〇、〇〇〇

永定河下游放淤三〇〇、〇〇〇畝，本期先辦三百萬畝。蘭運河下游開犁三百萬畝，本期先辦七十五萬畝，其他約八十二萬畝。
桑乾河淤灌一百六十萬畝，本期完成半數。

安陽萬金渠改良。
洋河桑乾河淤灌。

淮

河

河山

江

小計

蘇

東南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川計

四、一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豫東各縣鑿井灌溉等。

五四

沿運排水灌溉三十五萬畝，各縣鑿井灌溉五十萬畝。蘇北濱海圍墾及改良舊有墾區可得面積一千二百萬畝，本期先墾三百萬畝。

各縣自流渠一百五十萬畝，蓄水汎水九十五萬畝，排水鑿塘六十萬畝。工程零星分散不列舉。

右

各縣自流渠灌溉五十萬畝，蓄水汎溉七十萬畝，排水灌溉二十五萬畝。

雲夢澤改良灌溉。

本期先辦七十五萬畝。可增灌面積四百萬畝。

江

西

二、五〇〇、〇〇〇

鄱陽湖區域一千萬畝，半辦四分之一。

沿江兩岸圩區改良汲水。

安

徽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太湖區域改良汲水面積約九百萬畝，
本期先辦二百萬畝。

江

浙

三、五〇〇、〇〇〇

太湖流域改良汲水全面積約一千八
百萬畝本期先辦三百五十萬畝。

小

計

一六、〇七〇、〇〇〇
三七、一〇〇、〇〇〇

(綱領)十一、原有航道及運河，應加整理改進，並配合交通之需要，開闢新航道及新運河。

(實施辦法)全國航道之整理改進，應於最初二年內先作較詳盡之勘查，然後視國防及經濟之需要鐵路公路之聯繫及原水道或經由處所形勢，釐定等級及深度，編製全國水道網計劃，以爲實施之依據。內河商埠之建設，應與航道工程同時舉辦，以應貨物集散聯運之

需要。

第一期五年，先着手整理航道及開闢新運河約七千八百公里，令能行駛載重三百噸至一千噸船舶。內河商埠之待建設者，擬先完成三十一處，列舉如下表。

淮河	臨洪口至正陽關	一九八	二、四〇	六〇〇	鎮江及隴海路運河站
揚子江	宜昌至宜賓	六〇〇	二、四〇	六〇〇	淮陰蚌埠正陽關新津 阮家港
岷江	江宜賓至樂山	一、〇四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宜昌重慶瀘縣宜賓
嘉陵江	江重慶至廣元	一七〇	二、四〇	六〇〇	樂山
漢江	襄陽至南鄭	七四〇	二、四〇	六〇〇	廣元
湘江	梧州至零陵	六七五	二、四〇	六〇〇	襄陽老河口南鄭
桂江	湖口至贛縣	六〇七	二、四〇	六〇〇	桂林
贛江	閩侯至南平	五五七	二、四〇	六〇〇	湖口贛縣
閩江	江海口至梧州	一七〇	二、四〇	六〇〇	南平
西江	梧州至南甯	四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梧州
		六二二	二、四〇	六〇〇	

(綱領)十二、全國各主要水道幹支流之治本，運河及港灣之開闢，大規模灌溉，水力發電，及其他有關兩省市上之水利建設，由中央政府舉辦。次要航道之開闢，及灌溉排水等工程，由地方政府主辦。

。小範圍農田水利，及水力發電，由政府輔導人民辦理。

(實施辦法)在制定水利建設五年計劃時應視事業性質，依照上列原則，規定其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主辦，其由中央政府主辦者，工程所在地段地方政府，對於主辦工程機關，應加以必要之協助。由地方政府主辦者，中央政府主管水利機關，在技術上應加以必要之協助。其小範圍農田水利，及水力發電，應由人民依法組織水利團體或公司辦理，由政府輔助指導之。

(綱領)十三、大規模之水利建設，得利用外資，並歡迎技術合作。

(實施辦法)大規模之水利建設得需款巨大，其有直接生產者，如水電、灌溉、運河等，均可利外資。利用外資時，應由中央政府核准，投資者之利益，充分受政府之保障，但不得有國內資本所無之特權。大規模之水利建設，需用技術人才自可向國外延聘，至派遣國內專

家出國考察及實習，國外專家來華視察研究，尤宜隨時洽商舉辦，代收技術合作之效。

(綱領)十四、全國河流應從速普遍勘測，並應用航空測量。

(實施辦法)為水利根本建設設計應大量組織查勘隊、測量隊，普遍查勘尚無資料之各河流域，及灌溉區，以作設計工程之張本，而為迅速完成全國水道地形圖起見，應用航空測量。

第一期五年航空測量，應設航空測量隊四隊，由航空測量總隊統率之。每隊工作數量約計每年二萬餘平方公里其施測範圍如次。

航測第一隊 揚子江流域下游，及淮河流域。

航測第二隊 黃河流域上游，內海流域，及揚子江流域上游。

航測第三隊 松花江流域，遼河流域，及白河流域，黃河流域下

游。

航測第四隊 揚子江流域中游，閩浙流域，珠江流域，及瀾滄江

流域。

(綱領)十五、全國各河流域之水文氣象測驗，應制定整個計劃，積極推進。

(實施辦法)水文氣象測驗記載，爲設計水利工程最重要根據。在第一期五年內，應即制定整個計劃，積極推進，其辦法如下。

(一)調整並擴充測站，普遍收集水文資料。

(二)設站原則，顧及防洪、航運、灌溉、水力、給水、海港各項事業之需要。斟酌配置，力求適當。

(三)統一測站組織，充實測站設備，確定測驗項目，推行測驗標準，並注重資料之整理、統計、分析、與研究。

第一期五年水文測驗，測站數目，列於表下。

黃白淮揚浙珠內瀾總海滄江閩江子河河河
計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域
一〇三六二二一四七五六三二六
八一四一四一七四二五八六七七八六八
八五八三三一四一〇三六三二七一一〇九三七四

(綱領)十六、水利學術之研究，及水利模型之試驗，應積極提倡
改進。

(實施辦法)水利學術之研究，應積極提倡。除在中央研究院及各大學設立水利工程研究所延聘專家從事研討外，並應由中央主管水利機關年撥專款作為水利學術研究及發明之補助費獎勵金，以及編印水

工書籍雜誌之用。水利模型試驗及各流域土壤力學試驗，均應設立試驗所辦理。除直屬於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水利實驗處外，應在各流域水利機關或大學土木工程系，分別設立以試驗各河流治導計劃及水工建築物之設計，以期供設計及施工之參考。

(綱領)十七、水利工程所需機械、儀器、工具等應大量製造。

(實施辦法)大舉興辦水利工程，需用特殊機械、儀器、工具、種類甚多，數量亦巨，應在國內自行製造。在適宜地點，設立工廠。其地點之選擇，以與工礦業相配合為原則。水力機械製造項目，包括水輪機、抽水機、及挖泥機等，供給水利工程，及其他水利工程之需要。儀器製造，配合各種水利工程之進展，俾各項測量、測驗、及繪圖計算儀器，均能自給自足。

(綱領)十八、各級水利技術及管理人才，應積極培儲。

(實施辦法)水利建設，須有大量人才。其培養與訓練之辦法如

下。

(一)各大學應添設水利工程系。在適宜地點，應增設水利專科學校。各校所設科目，應視所在省區之環境及特殊需要，偏重特定科目。例如西南西北各省學校，應偏重灌漑水力。東南各省學校應偏重治河、航運、與排水。津滬各埠學校，應偏重海港，及都市給水等。

(二)現有經驗之高級水利專家，為數不多。將來大規模之水利建設開始時，必感不敷分配。應由政府按年選派已有經驗之中級技術人員，出國留學或實習，並調派高級技術人員，出國考察研究。

(三)各省區應廣設高級職業學校，注重土木工程學科，並特別注意於測量繪圖及各種結構工程之基本設計暨測繪、木工、金工、坊工各項之實習，以儲備初級技術人員。此外應由各水利機關分年招收高初級中學畢業生，施以半年至一年訓練，以應急需。第一期五年內，應培備各級人員數，為高級人員八百人，中級人員二千五百人，初級

三千人，監工管工觀測員六千人。

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實施辦法

行政院三十四年
三月一日核備

第一條

利用國民義務勞動，興辦水利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事項，由縣政府會同縣勞動服務團統籌辦理。其服務地點，以服務者本鄉鎮為限。其有兩縣以上之工程，由省主管機關統籌辦理，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其關兩省以上者，由各省會商辦法報由社會部水利委員會會同行之。

第三條

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應以浚河、築堰、開渠修築堤壩等項工程之土方，及其他簡易工作為限。

第四條

社會部或省（市）縣（市）級社會行政機構，審核義務勞動計劃，或訂定單行法規，涉及水利事項時，應商水利委員會或地方水利機關辦理。

第五條

水利委員會審核各省(市)縣(市)水利計劃，或訂定單行法規，涉及義務勞動事項時，應會商社會部或省(市)縣(市)社會行政主管機關辦理。

第六條

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事項，關於技術指導事宜，由水利主管機關負責辦理，關於勞力供應事宜，由社會行政主管機關負責辦理。

第七條

利用義務勞動所需工具服務者自備。

第八條

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服務者超過服役之期限時，應由業務有關機關依僱傭契約，發給工資。

第九條

凡興辦水利之地區，如超過服務者住在地五公里以外時，應由業務有關機關發給膳宿各費。

第十條

各級政府實施義務勞動興辦水利列為考績之一。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各省發行水利公債興辦農田水利原則

行政院第六七五次會議通過並於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轉報國防最高

委員會備案

一、各省興辦農田水利，得呈請中央發行該省水利公債，以充基金。
二、發行水利公債之金額，由各省擬具工程實施計劃及預算，連同還本付息辦法，呈請中央核定發行，但最多不得超過全部工程費百分之八十。

三、公債還本付息，以各該省全部農田水利工程受益田畝及應征水費與其增益爲擔保。

四、公債之還本付息期限定爲五年至十年，自每個工程完成放水後之次年開始。

五、水利公債發行條例，由行政院擬定，依法完成立法程序。

六八

各省酌撥田賦超收部份成數興辦農田水

利辦法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各省爲興辦農田水利，得就田賦超收部份，酌撥若干成，作為事業基金，其數額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

農田水利事業基金，應由各省政府組織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俾便統籌支配，並分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基金保管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各省擬辦工程，應先擬具實施計劃及預算，暨擬撥田賦超收數額，報由中央各主管機關核定。

第四條

農田水利事業基金，得酌加利息，於工程完成放水後之次年起，就受益田畝，分年收回本息。還本付息年限，不得少於五年。此項收回之本息，仍應併入基金，循環應用。

- 第五條 農田水利事業基金之收支，應依法列入預算。
- 第六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各省自行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獎助民營水力工業辦法

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核准並轉送立法
院備查
水利委員會三十三年六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民營水力工業之獎助，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獎助之範圍如左。

一、水力發電。

二、水力工業（以補助興辦或改造除建築工程費爲限）。

三、水力唧水灌溉（以水力唧水部份爲限）。

四、其他利用水力工程。

前項水力工業之獎助，以舉辦工業，資本實收數已達總額五成以上者爲限，其有公司法第一四七條之情事，及未經取得水權或與國家水利政策及法令抵觸者，均不得請求補助。

第三條 奬助方法如左。

- 一、補助工程費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 二、予以技術上之協助。
- 三、貸予工程費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
- 四、協助向銀行或用其他方法借用低利貸款。
- 五、協助向軍警財政交通及生產機關予以購運有關材料機件之便利。

前項方法，得採用一種或數種，但依第三款貸予之款項，如達到其最高額時，不再補助。

第四條

前條所稱技術上之協助，以獎助工程部份之查勘測量設計爲限。

第五條

補助費於計劃核准開工後，付給五成。其餘之五成，於全部工程完成百分之五十後付給之。

第六條 呈請獎助人應備具申請書暨工程計劃書，呈由水利委員會核定之。但請求技術上協助辦理查勘測量設計者，得免送工程計劃書。

第七條 申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水權登記號數，及工程或工廠之種類名稱。
- 二、創辦原由及經過。
- 三、董事、經理、或廠主、及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四、工程或工廠所在地。
五、資本種類及其數額。
六、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第八條 工程計劃書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緣起。

二、水道之名稱及其水文資料（流量及其有效水頭須詳細說明）。

三、計劃概要及各部工程計劃圖表及說明。

四、生產品（包括成品名稱及數量）或動力之供銷情形（包括用電量與輸電線路長度）。

五、工程所在地及其附近交通情形與各種建築器材電工器材產地產量及價值之調查說明表。

六、施工方法程序及其限期。

七、工程費預算及其來源。

八、工程利益之估計。

九、竣工後養護及管理方法。

十、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第九條 受本辦法第三條第一第三第四各款之獎助者，應於施工期

間，按期呈送進度月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得隨時派員視察指導工程進行，檢查其簿據，必要時並得派員駐工督導之。

第十條

前項工程完成後，應呈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驗收。
受獎助人中途停工或開業後爲不當之歇業時，應分別停止其獎助，及追繳其已領金額。

第十一條

以詐偽方法，蒙取獎助者，除撤銷其獎助，追繳原領金額外，並送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處。

第十二條

受獎助人經核准後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其核准。

一、違反政府法令者。

二、施工程序與計劃不符者。

三、在核准六個月後未能興工，或施工後未能依限完成者。但因特殊情形呈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受獎助人所送工程計劃書，如因特殊情形，有變更必要時，依水利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興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公布

第一條 興辦水利事業之獎勵，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事實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一、興辦水利事業，有顯著之成績者。

二、興辦水利事業，卓著勤勞者。

三、消弭水患，保全甚大者。

四、於水利學術有特殊之發明，或貢獻，經採用有效者。

五、於公共水利事業捐助款項，在五萬元以上，或勸募在十萬元以上者。

六、其他經水利委員會認爲應予給獎者。

獎勵分左列兩種。

第三條

一、褒揚。

二、給予水利獎章。

第四條 褒揚方法如左。

- 一、明令褒揚。
- 二、立碑。

三、給予匾額。

第五條 水利獎章，分寶光、金色、銀色、三種，每種各分三等，其式樣由水利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之兩種獎勵，得對於一人同時爲之。

第七條 依本條例應予明令褒揚者，由水利委員會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第八條 按本條例應立碑者，由水利委員會撰給碑文，或轉請行政

第九條 依本條例應給予匾額者，由水利委員會頒給，或轉請行政院或國民政府撰給之。

院或國民政府頒給之。

第十條

依本條例給予水利獎章者，由水利委員會核給之，彙報行政院備案，並咨內政部備查。

第十一條

各省市政府查有合於本條例第二條各款事實之人員，得造具事實清冊，連同應受獎勵人履歷表，報由水利委員會核辦。

第十二條

給予水利獎章匾額者，均應附給獎勵證書，其式樣由水利委員會定之。

本條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八〇

灌溉事業管理養護規則

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灌溉事業之管理養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興辦灌溉事業之機關，應於完工後，負管理養護之責，並受各級水利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灌溉區所徵水費，應儘先用於工程養護，暨償還投資，及管理養護機關之經費，如有餘款，備作辦理其他灌溉工程之用。

第二章 機構

第四條 管理養護機構，得視事業範圍之大小，設立管理局，管理

處，或管理所，負執行管理養護之責。

事業範圍較小者，得聯合若干事業，設立管理機構。

第五條 管理機構之組織規程，應由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六條 管理機關之經費，應以在所收水費項下開支爲原則。

第三章 管理

第七條 管理養護章則，應依據本規則，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擬定，呈由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案後施行。

第八條 為期推動工作起見，得由各該灌漑區內之民衆，推舉年高德劭素孚衆望之人士擔任協助行水人員，其職責應於管理章則中加以規定。

第九條 管理機關之主要管理如下。

一、規定各渠水量之分配比例，及用水順序。

二、訂定灌溉方法。

三、按照農田種植情形，規定各農田每次灌溉用水量，及灌溉週期。

四、管理渠道各閘斗門之啟閉事項。

五、指導農民辦理農渠斗門等簡單工程。

六、查報各戶用水權之註冊及移轉事項。

七、查報用水實況及收穫情形。

八、督導行水人員辦理各項工作。

九、厘定水費標準。

十、主持行水人員會議商討一切業務有關事項。

十一、調解糾紛。

十二、與當地農業改進機關取得聯繫，從事研究或試驗，改

良農事設施，以增進農業上之收益。

十三、測驗水文，以與原設計相印證，並注意研究輸水損耗，用水經濟，及安定流速等問題。

以上各項管理實施事項之章則另定之。

第四章 養護

第十條 灌溉工程之養護，分平時養護，歲修，防汛，及特別修理四項。

第十一條 平時養護應分段派員經常巡視各渠道，及建築物，遇有損壞跡象，隨時派工修理，並注意造林植草等工作。

第十二條 歲修應於每年適當時期，派員觀察，擬具歲修計劃，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分別實施。其可以利用民力辦理者，應儘量於農暇徵派受益農民辦理之。

第十三條

防汛應於每年汛期前妥為儲備料具，並將農民加以組織，分段巡守，嚴密防護。

第十四條

特別修理如灌溉期間發生意外嚴重之損壞，大汛期間遭遇嚴重之冲毀，及工程之改進等，應斟酌情形，擬具預算，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但事機緊急者，得先行請款辦理，一面仍補編預算呈核。

第十五條

為期民衆明瞭保護渠道及建築物應行注意事項，得斟酌實際情形，擬訂禁條，呈准主管機關後布告週知，共同遵守。

第五章 嘉懲

第十六條

凡對管理養護工作著有成績之員工或民衆，得由管理機關呈報主管機關查明屬實，予以適當之獎勵。其有特殊勳勞

者，得呈請中央主管機關給獎。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凡有損壞渠道及建築物或違背禁條者，得依法予以懲處。
凡行水人員不切實遵照規定，執行職務，或徇私偏袒，不服指揮者，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水權登記規則

行政院仁肆字第14296號指令核准
水利委員會三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水權登記，應向縣政府爲之。但水源經流在兩縣以上者，應向省政府爲之。在兩省以上者，應向行政院水利委員會

爲之。

第三條

水權人爲聲請登記時，應提出聲請書三份，以一份備登記機關審查，二份由登記機關層轉上級機關備案。

前項聲請書格式，由水利委員會定之。

第四條

聲請登記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令補正。

一、聲請書內容填註不明者。

二、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三、與原案及原登記不符者。

四、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應附具委任書而未附送者。
五、其他不合法令規定之程式者。

第五條

登記機關接受登記聲請，應依聲請書到達先後，為處理之順序。其先經依法登記，領到水權狀者，為先得水權。

第六條 登記機關為依水利法第三十一條之公告，應於審查履勘完畢後五日內為之。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予以駁回者，應於審查履勘完畢後十日內為之。

第七條 登記機關派員履勘時，應通知聲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到場，共同履勘。

第八條 利害關係人依水利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提出異議，登記機關認為理由充分時，應派員會同水權登記聲請人覆勘。

第九條

水權登記簿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水權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水權所在地。

三、用水標的。

四、引用水量。

五、水權來源。

六、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七、水權轉移變更或消滅年月日。

八、發給水權狀之號數。

九、其他應登記事項。

第十條

在同一水源有兩人以上聲請登記者，水權登記簿分號之下得立分戶。

第十一條

聲請人依水利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領取水權狀時，應繳納水權狀費國幣一百元。

前項水權狀，由水利委員會製發之。

第十二條

依水利法第三十四條登記機關發給水權狀時，應先送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覆驗加印。

第十三條

水權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給予抄錄水權登記簿之謄本，或聲請閱覽正本時，應依左列規定納費。

第十四條

一、抄錄費每件國幣拾元。
二、閱覽費每件國幣五元。

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所規定得徵收之審查履勘公告等費，依左列之規定。

一、審查暫不收費。

二、履勘人員依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報支旅費。

三、公告廣告費。

第十五條

登記機關依本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徵收之款項，應於每年終彙報水利委員會備案。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水權登記聲請書格式

水權登記聲請書

聲 請 人 姓 名 性 別 級 貫 年 齡 住 所 職 業 備 註	代 權 利 人 人 或 義務人或代理人 (如無可不填)	如係代理人應依 法附具委任書
水 權 來 源	水 權 狀 號 或 其 他 參 看 施 行 紆 則 第 十 九 條	如係代理人應依 法附具委任書
登 記 原 因	取 得 或 移 轉 變 更 或 消 滟 (水 利 法 第 二 十 四 條)	
水 權 所 在 地	省 縣 區 鎮 鄉 保 甲	
用 水 地 點	地 域 之 四 至 運 送 之 起 止 及 長 短 水 力 之 水 頭 及 其 真 高 等	

所有權來歷

用水地點所有權之買或租押 年 月及稅驗年月

引用水源

江河名稱

引用地點

某縣某鄉某地

引用水量

時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數量
——每秒鐘加喻
立方公尺

其他記載

如有其他權利人應填入此欄

證明文件

共件

謹呈

機關

聲請人

簽名蓋章

聲請日期

年 月 日

水權登記費征收辦法

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仁肆字第二四三二零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利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水權登記費之征收，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水權之設定，其登記費以每一用水標的爲一單位，每一單位

徵收國幣一百元至三百元。

前項所規定征收額之核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就範圍內斟酌實際情形決定之。

第四條 關於聲請水權之移轉、變更、或消滅登記者，其登記費均依前條規定征收之。

第五條 凡具有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所規定之情形而補行登記者，其登記費照應征額減半征收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九四

臨時用水執照核發規則

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核准
備案

第一條 主管機關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核發臨時用水執照，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聲請臨時使用之水源，以依水文測驗，於一定時期內，超過通常保持之水量（逐年平均量）為限。其依據水文測驗所認定通常保持之水量，除依法得聲請水權登記外，不得為臨時使用之聲請。

前項之聲請登記，應向主管機關提出聲請書，其格式另訂之。
。（附式二）

第三條

主管機關接受登記聲請，應依水利法第十九條及前條之規定，先予審查。如認為有剩餘水量，可利用時，即派員履勘，並應通知聲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到場，共同履勘。

前項履勘費及審查費等，得按照水權登記規則第十四條一、

二兩款之規定，及水權登記履勘費征收辦法原則辦理之。

第四條

依第二條聲請臨時用水，及臨時使用之期限，由主管機關根據該項水源水文記載，一定時期內之水量核定之。

第五條

臨時使用權之登記費，得按照水權登記費征收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臨時使用權登記簿，應備具正副兩聯，於登記後將副聯黏附該項水源有關水權登記簿內，以資查考。其登記簿格式另訂之。（附式二）

第七條

臨時使用權經核准後，得由主管機關發給臨時用水執照，並徵收執照費國幣五十元，其執照格式另訂之。（附式三）

第八條

在核定臨時使用期間，如遇水源不能保持通常水量時，應由臨時使用權人隨時自行停止使用，否則由主管機關強制停止之。

第九條 臨時使用權停止時，應將停止年月日於登記簿正副兩聯分別

登記，並飭由臨時使用權人將臨時用水執照繳銷。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式一：

(臨時使用權登記聲請書格式)

聲請人 茲為聲請登記臨時使用權謹將有關登記事項開列

如后：

臨時使用權人或代表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所
臨時使用地	省	縣	區	鄉鎮	保甲村
用水地點 用水標的	(農田或工業用水等) (灌溉面積(四至)或航運起訖地點及里數)				
臨時使用權人 在此水權已登記之水	年月日	水權狀號 數	字第 號	及用 水量 登記標的	

有 關 各 水 名 稱 人 姓 名 權	引 用 水 源	引 用 地 點	（某江某河）
		（某地或真高高度）	
	時間	每日	小時每夜 小時
臨 期 限 使 用 水 量 引 用 時 間 數 量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引用每秒鐘 立方公尺
其 他 記 載			

附呈有關證明文件 份敬請

依法審查履勘登記謹呈

(某某機關)

聲請人
聲請登
記日期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式二：

(臨時使用權登記簿格式)

(登記機關名稱)臨時使用權登記簿正聯

字第

號

臨時使用權人或
代表人

姓 名

年 齡

籍 贊

職 業

臨時使用權
所在 地

坐 落

省 縣 區

鄉 鎮

住 所

臨時使用權
所 在 地

土 名

保 甲

村

用 水
地
點
的
種
類

(灌溉面積(四至)或航運起訖地點及里數)

臨時使用權人
此水
源已登
記之
水
權

登記年月

年 月 日

水 權 狀
號 數

字 第

號

及登記
用 水
標 量

審查情況		付審查年月日
履勘情況		審查訖年月日
備考	語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登記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報告書 件 附件	年年月月日到地履勘 件
(署名蓋章)		
（登記機關名稱）臨時使用權登記簿副聯	字第 號	
臨時使用權人或 代表人	姓名	
籍貫	年齡	
住所	職業	

所臨時在使用地權	用標的	用標地點	人時在此使用水權	已登記之水權	有關各水權人	引用地點	核定臨時用水量
坐落	種類	登記年月	年月日	水權狀號數	字第號	及登記標量的 計合量水用	真高高度
省縣區鄉鎮	保甲村	灌漑面積(四至)(或航運起迄地點及里數)				引用每秒鐘	每日小時每夜小時數量
時間	地名	江河名	登記姓名	登記水量	登記姓名	登記年月	每日小時每夜小時數量
每日	縣(土名)	(真高高度	引用每秒鐘	立方公尺	計合量水用	及登記標量的 計合量水用	每日小時每夜小時數量

備 考	停止日期	履勘情況	審查情況	發給臨時用水執照號數及日期	聲請登記日期	使核用定期限
中華民國年月日登記員	中華民國年月日	語考	付審查	號數	中華民國年月日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審查	年 月 日	字第	年 月 日
			報告書	年 月 日	號	日期
			件附件	到地履勘 日竣事報告	年 月 日	日發給
			件			

(署名蓋章)

式三：

(臨時用水執照格式)

案據

聲請登記臨時使用權經依臨時用水執照

核發規則之規定查核尚無不合除予登記並發給臨時用水執照外存根備查

臨時使用權登記號數

字第

號

聲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臨時使用權人姓名

臨時使用權所在地

用 水 地 點

用 水 標 的

用 水 源

引 用 地 點

核 定 臨 時 用 水 量

核 定 臨 時 使 用 期 限

臨 時 用 水 執 照 存 記

其 他 記 載

根

右給

收執

字第

號

臨時用水執照

字第

號

案據 聲請登記臨時使用權依臨時用水執照核發規則之規定查核尚無不合應

准發給臨時用水執照以資證明

臨時使用權登記號數

字第

號

聲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臨時使用權人姓名

臨時使用權所在地

用 水 地 點	用 水 標 的	引 用 水 源	引 用 地 點	核 定 臨 時 使 用 期 限	核 定 臨 時 用 水 量	其 他 記 載	中 華 民 國
							(主管機關) 右給

(長官署名)

收執

年 月 日

給

第八條 在核定臨時使用期間如遇水源不能保持通常水量時應由臨時用水執照核發規則摘要

第九條

時使用權人隨時自行停止使用否則由主管機關強制停止之臨時使用權停止時應將停止年月日於登記簿正副兩聯分別登記並飭由臨時使用權人將臨時用水執照繳銷

修正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核准

一、江河各巨川及各湖泊，應依照尋常洪水（約十年一遇之洪水）流線所及，與洪水停瀦所需之範圍，劃定界限。

二、分界之處，得建築堅固之防水堤，確定堤內准人民種植，堤外之地一律禁止私人耕種，已放墾者，由政府發行地價券，收歸國有。

前項所稱「堤外」，指堤水之間而言。

三、凡堤外人民，其一部分可由政府編爲農田水利集團之組織，在農時耕種政府所規定堤外之地，間時則從事於政府指定之水利工程。其編餘之一部分，可持地價券向政府所指定就近適宜之地區，購領荒山荒地，從事開墾。例如在湘鄂湖江區域堤外之人民，可

領墾湖北收復匪區各地。贛皖湖江區域堤外之人民，可領墾江西收復匪區各地。蘇境長江太湖區域各地堤外之人民，可領墾蘇北濱海鹽墾區，及江南舊甯鎮兩府屬各縣之荒山荒地。淮河洪澤微山各湖區域堤外之人民亦同。黃河及其他區域應事容納之人民，則可向黃河上游兩岸作大規模之移民墾殖。

四、凡放領之荒山荒地，應由政府於事前妥爲規畫，劃定相當大小之農場，其地價務從低廉，其賦稅可由政府緩徵六年至八年，並應由政府酌量情形，予以適當之指導或資助。

五、凡堤外蓄洪區域之土地，收歸國有後，如能舉辦適當工程，不致減少其原有之蓄洪功效時，亦得經營墾殖。其已經墾殖者，應照此原則補救，否則一律廢墾還湖。

六、各區堤外公地，依照測量所得之地形之高低，及水地之漲落，與時間，分別規定適宜之種植，由政府指導農田水利集團，利用機

器從事大規模之墾種，其居住應在堤上，或特置高地之上，不得散居堤外。

七、各區堤外公地之收益分配如下，經常開支以十分之三爲度，其餘十分之二作興辦水利事業經費，十分之三儲存供救濟災荒及獎勵之需，依照河湖區域分別設立大倉庫存儲之，十分之二作爲開辦費，及地價券之償還基金，或其他改良事業之基金。

八、所有堤外公地，逐年收穫量，可依水位之高低計算，遇洪水歉收年份，除經常開支及基金爲固定必需外，水利費及儲存量，可視逐年情形，酌量核減其成數。

九、關於黃河堤外之公地，應先確定鑿治河槽之根本計劃。如因整治工程之實施，而影響於人民之地權時，則亦可以地價券收買之，並准人民以地價券購領廢河槽內可施耕種之土地。

一一一

修正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執

行辦法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核准

一、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之執行，依本執行辦法之規定。

二、江湖尋常洪水流綫，及與洪水停蓄所需範圍之界限，由各省市
政府函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派員會同勘定，其標準依左列之規
定。

1. 江湖治本計劃已經完成者，得將沿岸可施墾殖之土地界限，
劃定整理之。

2. 江湖已經測量，並備具適當水文紀錄，足資根據者，得就水
利確無妨礙之沿岸土地劃定界限，先行整理。

3. 江湖未經測量者，凡洪水經流或停滯之土地，一律維持現狀

暫緩整理。

三、堤外地經營墾殖時，由政府設立公營農場經營之，並應於事前將水利計劃送由該管水利機關核定。

四、各省市政局就堤外地設立農場，經營墾殖時，應先調查地區內佃農與自耕農之戶數，暨公私熟地與荒地之面積，並依左列各款規定，擬定詳細計劃，咨送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核轉備案施行。

甲 農場之範圍。

農場管理組織。

經營事業之進行步驟。

農民編制及待遇。

水利建設。

己 戊 農編餘農民之安插。

庚 預算。

辛 收益分配。

壬 其他。

五、堤外地範圍廣大，有由中央直接經營之必要時，由各關係部會會同依照前條各項，擬具計劃，呈院核定施行。

六、經營公營農場，每於事業年度，應將事業狀況，及收支預算決算，詳為呈報。其為各省市政府所經營者，並應咨送內政實業財政三部備案。

七、堤外地為私有者，概由經營機關依法呈請徵收，其地價得由主管部或省市政府發行地價券付給之。

前項地價券發行辦法，應咨送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核定施行。

八、公營農場地區內編餘之農民，由中央或省市政府另行指撥荒地

，劃定墾區，分給墾種。

九、編餘農民承墾荒地之面積，依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規定，其地價得以所領地價券繳納之。

十、編餘農民領墾區域之水利，應由經營機關代為規劃之。

十一、編餘農民之遷移費，由經營機關酌予津貼。

十二、編餘農民在領墾之荒地未經墾熟期間，生產生活等費有需補助者，得以地價券向中央或省市政府酌予貸給。

前項抵借或貸給金之利息，至多不得超過年利五釐。

十三、編民領墾之荒地墾熟後，由該管地政機關估定地價，徵收地價稅。

前項地價稅自規定繳納之日起，得免納二年至八年。

十四、本執行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農田水利貸款工程水費收解支付辦法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核准

第一條 凡經中國農民銀行貸款，並由中央或省政府配撥墊頭興辦之農田水利工程，其水費收解支付事項，悉照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執行人爲水利委員會，○○省農貸工程水費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保管委員會）

第三條 依本辦法所收之水費其用途如下：

- 一、貸款之還本付息。

二、貸款本息未還清期內該工程之管理養護費用。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還本付息之期限及數額，合約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合約無規定者，由水利委員會會同省政府，及中國

農民銀行核定之。

前條第二款管理養護之數額，由省政府擬定，送水利委員會核定之。

第五條

水費之征收，由省政府指定該工程管理機關，會同工程所在地縣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水費之征收標準，由各該保管委員會擬送省政府及水利委員會核定之。

第七條

水費征收標準核定後，由各該工程管理機關。造具分戶征收詳冊，送省政府發交縣政府，按冊征收，并以一份送保管委員會查核。

第八條

水費征收，應將徵收數額，於一月前按戶通知受益業主。第九條
繳費人於接到縣政府三聯通知後，應照規定數額，在限期內，將應繳水費現款，連同三聯通知單，一併交由當地公

庫。各公庫於收訖後，在三聯通知上分別加蓋收訖圖記，以一份交繳費人，一份存查，一份送縣政府。前項繳款期限，由省政府自行規定，並通知保管委員會轉帳水利委員會存查。

在前項規定期限內，尙未繳齊之各縣，應由省政府督催並負責徵齊。

第十條 各地縣公庫收得水費，應列收費專戶。

第十一條 各縣政府應按旬將收款數，報告於省政府工程管理機關，省政府所在地中國農民銀行，暨保管委員會，並由保管委員會，填具六聯繳款書，以一聯存查，五聯發交縣政府，連同收款總數，送交保管委員會所在地中國農民銀行。

各地中國農民銀行，於收到各縣政府所繳款項，及五聯繳款書後，分別加蓋收訖圖記，以一聯存查。一聯發還繳款

第十二條

縣政府，餘三聯送保管委員會，於收帳後，以一聯送中農總行，一聯送水利委員會，一聯送審計機關。

第十三條
保管委員會於收到第七條之分戶徵收詳冊後，即分錄入帳。並結總全年應收數額，於收到繳款書後，立即沖收查考應收餘額並催解之。

第十四條
凡在水費項下開支之款，應依法由支用機關擬具預算，送由水利委員會轉請核定後，照需要情形，由支用機關，按月或按期填具請款書，送水利委員會核發四聯付款書，裁留存根一聯，以通知聯交各保管委員會所在地中國農民銀行，以憑證聯交保管委員會，以准單聯交領款機關或領款人。

第十五條
到期農田水利貸款之本息，應依照支付預算，按期由保管委員會，造具本息清單，送請省政府轉送中國農民銀行，

就水費存款內轉帳扣還，並報水利委員會備案。

第十六條
保管委員會憑水利委員會付款書憑證聯填發支票。領款機關或領款人憑付款書准單聯，繕同四聯領款書，向保管委員會換取支票。各保管委員會所在地農民銀行，憑保管委員會支票及付款書通知聯付款。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保管委員會，於發給支票後，留存領款收據聯登帳，以領款報告聯及報核聯，分送水利委員會，及審計機關查核。
保管委員會應按旬造收支旬報表，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全年度收支總報告，送水利委員會核轉財政部、審計部查核。並以一份送省政府，以一份送中國農民銀行備查。
每年收支總額，依照前條年度報表，報請國庫核實轉帳。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三三

水利委員會整理航道工程競賽實施辦法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爲激勵工作精神，增進工作效率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各航道之整理工程，無論包工或僱工自辦，均應參加競賽。

第三條 整理航道工程競賽，分年度競賽，及全部工程競賽兩種。
第四條 整理航道工程競賽，以每一航道之整理或養護，爲競賽單位。

第五條 參加競賽單位，暫以中央所屬機關爲限。

第六條 凡參加競賽之單位，應將工程計劃書、預算書、工程詳細圖表、承包合同、施工程序表、工作分月進度表、工款分

配表、及其他有關施工章則紀錄格式等，由主管機關轉送本會備案。

第七條 競賽評定標準如下：

甲、工程成績。

乙、預算控制。

丙、工期控制。

丁、料具消耗。

戊、人工節約。

己、工程管理。

第八條 工程成績，以每年度計劃進度，與實施進度之比較為評判標準。

第九條 預算控制，應根據其核定預算。原估價表、施工程序表、工款分配表、及施工紀錄表、先考核總預算控制情形，再

考核其分項控制情形，如有追加工款情事，須先查明其追加原因，是否有不能控制之客觀條件，再考核其增加百分比。

第十條

工期控制，應根據施工程序表，先查全部工程之竣工日期，工作日數，再依工作分月進度表，查其是否與預定進度相符。

第十一條

人工料具之消耗，應參酌工程難易，分析其消耗數量，就參加各單位中比較，評定其等第。

第十二條

工程管理，就管理費用與工程費用之比率，報表之內容，及其造送日期，暨其他有關工程管理事項評定等第。

第十三條

年度競賽，於每年年終舉行。全部工程競賽，由本會斟酌情形定期舉行。

第十四條

凡參加競賽單位，其主管機關，應預將評判該工程所需之

有關資料，與年度政績比較表，同時送達本會，由本會設計考核委員會評判等第。

第十五條 每年競賽等第之評定，計分最優優等兩種。

第十六條 獎勵辦法，以頒發獎狀為原則。但成績特優之工作人員，得個別酌發獎金。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農田水利工程施工成績競賽實施辦法

行政院三十四年七月十四日核准備案

水利委員會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爲激勵競進精神增加工作效率，促進農田水利發展起見，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以引用天然水源，僱工或包工所完成之灌溉，或排水建築工程爲競賽對象。

第三條

競賽單位如左。

甲、建築工程之競賽。

乙、施工機關之競賽。

競賽項目如左。

第四條

甲、工程管理。

乙、預算控制。

丙、工期控制。

第五條

凡直接負責實施工程責之機關，為該工程之施工機關，該項機關之競賽，即以所轄各建築工程之平均成績為其成績。參加競賽單位，凡屬中央直屬機關者，由其主管機關逕報本會，凡屬於地方管理者，由各省主管機關轉報本會。

第六條

凡參加競賽之單位，應將工程計劃書、預算書、工程詳圖表、承包合同施工程序表、工作分月進度表、工程分配表及其他有關施工章程則紀錄格式等，由主管機關轉送本會備案。

第七條

工程管理競賽內容包括。

甲、管理費佔全部工程費之百分比。

乙、用人經費佔全部管理費之百分比。

丙、施工紀錄表詳明程度。

第九條

丁、各種表報是否切實及如期造送。

預算控制，應根據其核定預算原估價表，施工程序表，工款分配表，及施工紀錄表，先考核總預算之控制情形，再考核其分項控制情形，如有追加工款情事，須先查明其追加原因，是否有不能控制之客觀條件，再考核其增加百分比。

第十條

工期控制，應根據施工程序表，先查全部工程之竣工日期，工作日數，再依工作分月進度表，查其是否與預定進度相符。

第十一條

施工競賽，每年總評一次，參加競賽各單位，應於工程開始前報告本會登記。但須於工程驗收，并經放水三個月以上時間而無障礙者，始予評判。否則取消其競賽資格。

第十二條

凡經登記參加競賽單位，其主管機關，應預將評判該工程所需之有關資料，於當年十月底以前，送達本會。經本會設計考核委員，評判等第後，於十二月底以前，公布評判結果。其資料未能如期送達本會者，則移入下年度競賽時評判之。

前項評判資料，包括前條所規定工程完竣後之放水情形。

第十三條

每年競賽等第之評定，計分優、甲、乙、丙、丁五等。

獎勵辦法，以頒發獎狀為原則。但成績特優之工作人員，

得個別酌發獎金。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水利委員會復堤工程施工競賽實施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水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爲激勵所屬復堤工程機構競進精神，增加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競賽項目如次。

- 一、土工競賽。
- 二、磯工競賽。
- 三、開石競賽。
- 四、砌石競賽。
- 五、埽工競賽。

第三條 土工、磯工、開石、砌工、競賽均以堤段爲單位，埽工以每一缺口或堤段爲單位。

第四條 競賽內容如次。

三三二

1. 土工競賽，按平均每工（八小時）所填公方（體積）數作比較。並參照運程遠近，取土坑土質之堅鬆，原堤面堤坡之狀況等，酌定增減系數。
2. 碾工競賽，按平均每工所碾實之立方公尺數作比較，其碾實程度，用插籤法試驗之。
3. 開石競賽，按平均每工所開石料公方數作比較。並參照石料大小岩石種類，石質堅鬆，及石層狀況等酌定增減系數。開石用機器者，應另作比賽。
4. 砌石競賽，按平均每工所砌築之公方數作比較。並參照石料大小，岩石種類，石質堅鬆，及清修光毛程度等，酌定增減系數。運輸石料之工人，應不計及。
5. 埼工競賽，按平均每工所建公方數比較。仍按埼工種類

運料距離及堤岸情形，酌定增減系數。

第五條

舉行競賽，由上級機關，派有經驗之工程師，規定日期，駐工察看量計，依照表式詳細填明，由其主管機關核轉，送由本會交由設計考核委員會評定成績，各項表式另訂之。

第六條

競賽成績優良者，除由主管機關自行給獎外，並由本會於每年六月六日，及年終，彙評各機關競賽成績各一次。其成績特優者，再由本會酌予獎狀，或獎金。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表1. (施工機關名稱)復堤工程實施土工工作競賽表

一三四

主持競賽工程師(簽章)

堤工主管長官(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表2. (施工機關名稱)復堤工程實施碾工工作競賽表

主持競賽工程師(簽章)

堤工主管長官(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三五

一三六

表3. (施工機關名稱)復堤工程實施開採石料工作競賽表

(附註)開石料如用炸藥須在備考欄內註明用何種炸藥
主持競賽工程師(簽章) 堤工主管長官(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表4. (施工機關名稱)復堤工程實施砌築石方工作競賽表

情形毛光石料說明欄註明年月日填表日期並應在備考欄註明石料光毛情形

表5. (施工機關名稱)復堤工程實施埽工工作競賽表

主持競賽工程師(簽章)

堤工主管長官(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水利委員會各查勘隊測量隊水文站及水位站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三十三年三月九日公布

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

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修正

一、本會爲激發辦理查勘測量水文，及水位工作人員競進精神，提高工作效率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二、依本辦法舉行競賽之單位如左。

一、查勘隊與查勘隊競賽。

二、測量隊與測量隊競賽。

三、水文站與水文站競賽。

四、水位站與水位站競賽。

三、競賽成績評定之標準，規定於下。

甲、查勘隊之標準。

一、查勘工作月報。

二、報告之內容。（以詳盡切實迅速爲主）

三、如地形崎嶇之處，應特加說明以資評較。

乙、測量隊之標準。

一、測量成績月報表。

二、圖表之繪製。（以精密詳盡迅速爲主）

三、如地形崎嶇之處，應特加說明以資評較。

丙、水文站及水位站之標準。

一、水位測讀之次數及準確度。

二、水文測驗成績月報表之內容。（以流量含沙量及斷面能按時測驗及準確爲主）

三、水文站各項曲線，（例如流量之曲線水位線等）繪製成績。

四、競賽成績「確實」「迅速」並重，但以比較爲原則。

五、本賽競每年分上期及下期二次舉行，各隊站一至六月份成績，歸該年度上期評判，七至十二月份成績，歸下期評判。

六、各隊站除每月造送表報外，每半年應將測量圖表，及測驗成果，彙送各該隊站之主管機關，詳加評判，選擇最優者一至三隊站，連同圖表，保送本會，由本會設計考核委員會評定之。

七、各隊站之主管機關保送參加競賽單位之成績，上期應於本年十月底以前送到本會，十二月底以前，由本會公布評判結果。下期應於次年四月底以前，送到本會，六月底以前由本會公布評判結果。其成績未能如期送到本會者，即取銷該期競賽資格。

- 八、各隊站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參加競賽時，應由各該隊站之主管機關，按期報請本會備案。
- 九、競賽成績優良者，由本會給予獎狀或獎金。
-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水利委員會徵求水利著述及製造辦法

行政院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核准照辦

水利委員會二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公佈施行

本會爲推進水利事業，獎勵水利學術起見，特擬徵求有關水利著述及製造，並訂定辦法如左。

甲、徵求範圍

- 一、有關水利之論文或譯述。
- 二、有關學利學術之教材或課本。
以上兩項均以本國文爲限。
- 三、水工器械之製造或仿造。
- 四、其他對於水利學術有特殊貢獻者。

乙、應徵手續

- 一、應徵者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二、應徵之著述或製成品，應送由本會審查。

三、應徵者應書明本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學歷現任職務，及最近通訊地址。

四、無論何人，對於認為有價值之水利著述或製成品，亦得代向本會報告應徵。但以本人無反對表示者為限。

上項代報告人，應書明報告人及著述或製造者本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學歷現任職務，及最近通信地址。

五、論文譯述，教材課本，應註明已否出版，或已由何校採用。

六、譯述應附送原本，原本無法檢送者，得註明原著作人姓名國籍及出版處所，出版年月。

七、製造品或仿製品，應提出製造或仿製之經過報告。

八、應徵之件，如聲明請求退還，並已預繳寄費者，得於審查後退還之。

丙、審查辦法

一、應徵各件，由本會聘請專家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每年舉行審查兩次，於六月及十二月分別召集之。

三、審查決定，認為合格者，分別由本會予以下列之獎勵。

1. 依照興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予以褒獎。

2. 紿予獎金其數額另定之。

3. 補助研究試驗或製造費其數額另定之。

各省市委託本會(水利委員會)附屬機關代辦

農田水利貸款工程辦法

行政院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令准

- 一、凡經本會核准之農田水利貸款工程計劃，各省市政府經商得本會同意後，得委託本會附屬機關代為施工。
- 二、施工辦法，由受委託機關與省市政府商定後呈會備查。
- 三、受委託機關承辦農田水利貸款工程，得呈准專設施工機關負責辦理。
- 四、前條施工機關，僅對受委託機關負責，但應與省市及貸款銀行兩方取得聯繫以利工作。
- 五、與施工有關各種報告，及工款收支情形，應由受委託機關負責按期分送本會及省市政府備查。

六、工款由受委託機關向省市政府支領，但必要時亦得由受委託機關與省市政府商定辦法，飭施工機關就地領用。

七、計劃及預算，如有變更，由受委託機關與省市政府及貸款銀行商妥後，呈會備查。但其變更部分，足以影響整個工程之安全與經濟者，應先送經本會核准後方可施工。

八、施工機關之一切開支，由工程費內支付，最多不得超過貸款合約之規定。但該機關之主管負責人員，得由受委託機關就原有職員遴派兼任，其薪津亦由原機關支給。其他人員，除會計應由省市政府派充外，均由受委託機關遴派，分報本會及省市政府備查。

九、省市政府對施工機關有所指示時，應由受委託機關核轉。重大事項并應分函本會知照。

十、工程完竣後，應由受委託機關將竣工圖表及報告書分送本會及省市政府會同驗收。

水利委員會中國農民銀行會同推進各省農田水利聯繫修正辦法

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五日令准

一、貸款數額與分配標準 農田水利貸款工程，應由借款方商請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會）代付墊頭一成，其餘九成由中國農民銀行（以下簡稱行）貸放。各省貸款數額與分配標準，由會行於年度開始前，會同商定，由行方報請四聯總處核定後，再由會方呈請行政院令飭各省政府知照。

二、審核原則 借款方擬具之工程計劃，施工圖表，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先交會方水_行方_會水利專員_方監督工程師簽註初步審查意見，送會審核有關工程之安全，水權之給予，施工辦法，工程期限，及施工機構，能否配合等各項問題，依照行方先期通知之貸款總額，於年度開始

前彙案一次核定，並參照國家增產，以及推廣農田水利工程政策，擬具意見，及還本付息辦法，送由行方根據此項意見及辦法，研討工程經濟價值等各項問題，認為同意後，訂立合約。

三、訂約手續 會行同意核定貸款之工程，由行方與借款方訂立合約，並以副本一份送會備查。

四、各方權責 借約成立後，會行雙方負工程監督與考核之責，行方負會計稽核之責，至工程之施工，則依合約規定，由指定之機關辦理之。

五、貸款之收回及工程之養護管理 每年收回之貸款，應儘先歸還行方。工程之養護管理，在貸款未清償期間，應由借款方擬具辦法，除報會備案外，並應分報行方備查。

六、貸款合約藍本及貸款手續 由行方依照四聯總處核定之貸款合約藍本，及農貸手續簡則辦理貸款詳細手續送會備查。

水利示範工程處代辦民營水利工程辦法

水利委員會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核准

一、水利示範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爲提倡農村水利事業，協助民營
水利工程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二、人民團體或地方團體舉辦各項水利工程時，得填具申請書，申請
本處代辦查勘測量設計及施工事宜。（附申請書式樣）

三、凡申請本處查勘者，得酌派技術人員前往查勘，編繪查勘報告及
意見書，送申請者參考。所有往返旅雜等費，概由申請者負擔之

四、凡經本處查勘之水利工程，如認爲確有興辦之價值，申請者得申
請本處派隊前往測量，所有往返旅雜費，儀器工具搬運費等，照
實支數額由申請者負擔之。

五、本處代辦之測量成果圖表，申請者得請求複製一份，并按照成本，酌付製圖費，其測量成果圖表底稿，仍由本處保管。

六、凡經本處測量完竣之水利工程，如申請者決定集資舉辦，即由本處代爲設計，編具計劃書，呈奉 水利委員會核准後，交由申請者備用，但申請者應按照成本酌付圖表紙張印刷費。

七、人民團體或地方團體舉辦之各項水利工程，於計劃核定後，如須委託本處代爲施工時，應備具代辦工程委託書，送本處核辦。(附委託書式樣)

八、本處代辦工程，經呈奉 水利委員會核准後，得設立臨時施工機構辦理之。

九、施工機構工作人員，除會計人員，由委託團體派充外，其餘人員悉由本處調派之。所需薪津，及一切開支，並應由工程費內支付，惟最多以不超過工程費總額百分之十爲限。如有不足，由本處

呈請核准，另撥專款補助之。

十、施工機構由本處直接指揮。委託團體，對於工程方面，如有改進意見，應通知本處核飭遵辦。其重大事項，并應由本處呈奉 水利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十一、代辦工程所需工程費，由委託團體分批撥交本處轉發應用。其分批撥款辦法，由雙方隨時商訂之。但第一批應撥工程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

十二、代辦工程全部竣工後，由本處及委託團體派員會同驗收，并將所有竣工圖表及報告書，呈報 水利委員會備案。

十三、各省政府或企業機關委託本處代辦水利工程辦法另定之。

十四、本辦法自呈奉 水利委員會核准之日起施行。

一用四

查 勘 申 請 書

地點			
里程及路線			
工作範圍			
工作類別			
工款來源及投資總款			
水 源	斷流時期		
查勘往返時日	查勘往返費用	每	人
申請查勘日期			
申請機關	(加蓋印信)	負責人	(簽字蓋章)

代辦工程委託書

茲委託

貴處代辦下列工程所有本工程之工程費及施工
機構之一切開支由本負擔並依照
貴處代辦水利工程辦法之規定

工程種類
工程地點

此致

水利委員會水利示範工程處

委託機關(或團體)

負責人

(簽字蓋章)

(加蓋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五五

測量申請請書

144

地點	
里程及路線	
工作範圍	
工程類別	
工款來源及投資總額	
曾否申請本處查勘	
有無測量儀器	
希望完成期限	
申請測量日期	

申請機關

(加蓋印信)

負責人

(簽字蓋章)

附 錄

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年九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辦理土地金融業務，以協助政府實施平均地權政策為宗旨。

第三條 土地金融業務如左。

一、照價收買土地放款。凡實施土地稅之區域地政機關，對報價不實之土地，實行照報價收買之放款屬之。

二、土地徵收放款。國家依法徵收私有土地之放款屬之。

三、土地重劃放款。地政機關依法舉辦土地重劃之放款屬之。

四、土地改良放款。政府爲開發公有荒地或興辦長期性質之農田水利之放款，及公有荒地承墾人或代墾人，依法承墾或代墾荒地之放款屬之。

五、扶植自耕農放款。政府爲直接創設自耕農征購土地之放款，及農民購買或贖回土地自耕，或依法呈准征收土地之放款屬之。

第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業務基金，定爲國幣一千萬元，於資本總額內就財政部認定之股本，一次撥足。必要時，得呈請財政部核准撥之。

第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業務之會計，完全獨立。

第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爲辦理土地金融業務，得發行土地債券，其發行辦注，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於董事會之下，設土地金融審議委員會，審議土地金融業務事宜。

第八條

中國農民銀行，應依本條例詳訂土地金融業務規章，呈准財政部核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辦理各縣小型農田水利貸款暫行辦法綱要

四聯總處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四二次理事會通過

一、各縣舉辦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如有融通資金之必要時，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當地中國農民銀行申請借款。

此項貸款，由當地農行單獨負責核放，或由其所輔設之縣合作金庫代理核放，申請借款人，應逕向當地承辦行，或合作金庫洽辦。

二 舉辦小型農田水利工程所需人工，以利用農間民力為原則，其應用之工具設備及材料，以利用當地自有者為原則。
貸款用途，以興辦左列各項工程為限。

1. 挖塘或濬塘。
2. 修繕堰閘圩堤。

八七五六

四

- 3.鑿井或修井。
- 4.防止土壤冲刷之小型工程。
- 5.排水或汲水設備。
- 6.山谷水庫。
- 7.其他小型灌溉工程。

貸款對象規定如左。

- 1.合法登記之合作社或專營水利合作社。
- 2.專辦農用水利事業之農民組織，如水利協會等。
- 3.農民個人。

貸款額度，以全部工程所需工料及設備費用之八成爲最高限額。貸款期限，定爲一年，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至三年。貸款利率，比照中農行對農村合作社放款利率之規定辦理。貸款擔保，除以全部受益田畝爲擔保品外，必要時，應由縣政府

或另覓其他機關，或殷實鋪戶，爲承還保證人。

借款團體或農民，應連帶負保護林木及增植林木之責。

十九 借貸手續規定如次。

1. 借款人填具借款申請書，及規定各項書表，向中農行申請。必要時，得商請當地縣政府，或水利機關負責審查。

2. 承貸行收到申請書表後，應即調查審核，並於一個月內核發借款准否通知書，通知借款申請人。

3. 訂立借約。

4. 承貸行參酌工程計劃及實際施工情形，分期撥款。

十一 還款辦法，以分期償還爲原則，每一年爲一期，並應於每期攤還時，結清全部利息，利隨本減。

十二 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陳報行政院并函財政部備案。

農貸準則

四聯總處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第一五八次理事會議通過

類種	用途	額度	期限	對象	保障	利率
農業生產貸款	購買與病蟲害藥劑及肥料 糧飼料及防料	額為之或最高成費用值	一年其三年餘年最長還分	農牧林場農其合作組	要之律規以經濟定借款外責任人依	厘收補合厘為轉三九庫二、共業收二定作一、
農田水利貸款	購買器械及工具 食糧飼料籽肥	高成用設工以限為之備程全額最九費或部	十攤分完每年還年成一最收後工長益按程	除農具耕畜大	除以時值最高成用	月助作並月貸、對月息費指照合合作案增社分金
牧場	其合作組	牧場農其合作組	其合作組	農其合作組	對外應依法	利率
農政機關	農其合作組	農其合作組	農其合作組	農其合作組	對外應依法	利率
其他	農其合作組	農其合作組	農其合作組	農其合作組	對外應依法	利率
機體	農其合作組	農其合作組	農其合作組	農其合作組	對外應依法	利率
農	農其合作組	農其合作組	農其合作組	農其合作組	對外應依法	利率

農業推廣貸款	農產行銷貸款
及繁效藥造肥劑殺收改殖肥劑殺料器蟲購良種料器蟲與械防種畜籽與械防農及病籽種農及病具有之種苗具有之製效藥苗	運值或營銷購支業設置付流備加產動工品資及價金
籌機由經一度最八總以 一關借費推高成額預 自款應廣限爲之算	額第六費資以高成用金所限爲之或需
三金於長資用年者固一金於攤得定年者流還分資用最動	三個值付資營年備月最產金業攤得購長品或流還分置八價支動
農業機械改進學校	民其他團體農業合作組
外除以實物擔保者 機關擔保由政府	同貸能及運銷款全其銷業之部設或生擔保備加產保險須工貨品並儘貨款餘作品
會則如經社員大過增加 利率合以月息轉律一厘通五厘爲原	未請七利經月地六厘 經展分率辦息區、核期未二不機一貸戰准或正厘得關分款區之申式超轉各定收逾請申過貸省爲復

	農村副業貸款
	工購買副業原料 或設備
	限爲之以時 額最高成值
	年餘年用除 最攤得設備 長還分費 一其二費
	民其織合作 團他組農體
	生以品並或原 產保設備成 貸險餘同可作 款借外品能擔 計止貸算利 定期間利加 利率
款時每應在九計足息款匯起出定合之八四照期 利並期分一、算一利之出息或者約起、厘原期 息將攤期年貸月隨前之還借外有止貸計定 還全還攤以款者本一日款出均特日款算利 清部本還上期按減日或時之自利期利 貸金於者限日不止收以日匯規除率	

農貸辦法綱要

四聯總處三十二年二月四日第一六一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一、爲謀促進農業生產，發展農村經濟，以適抗戰建國之需要，特訂定本辦法，辦理各省農貸事宜。

二、各省農貸由中國農民銀行，與各省政府訂立農貸協議書，爲辦理各省農貸之依據。

三、凡已訂立協議書省市，應根據協議書之規定，依照四聯總處理事會之決議，分別洽擬貸款合約，報請四聯總處，及財政部備案。

四、辦理農貸以直接貸放爲原則。

五、貸款對象如左。

甲、合作組織。凡依法登記之各級合作社屬之。

乙、其他農民團體。凡依法登記之農會水利協會，及合法組織，經政府登記之農民團體等組織屬之。

丙、農業改進機關。凡以改進農業爲目的之省縣機關學校，及水利機關等屬之。

丁、其他。凡依法登記之農場、林場、牧場、及具有研究推廣性質，而有成效之農業組織等屬之。

六、貸款種類如左。

甲、農業生產貸款。

乙、農田水利貸款。

丙、農業推廣貸款。

丁、農村副業貸款。

戊、農產運銷貸款。

各種貸款用途、額度、期限、保障、利率等項，另以農貸準則規定之。

七、農田水利貸款，對於舊工程之修治，新工程之建設，應同樣注重

，並以鼓勵農民，利用農閒，就地取材自動舉辦為主。尤注重平地開塘，山谷築壩，並利用合作組織，推進兼營養魚，水力利用等事業。

八、農業推廣貸款，特別注重優良種籽、種畜、肥料、農具、病蟲害藥劑，及家畜防疫血清之推廣，並試辦實物貸放。

九、有關土地貸款，依照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辦理之。

十、辦理農貸人員，應採用簡易蓄儲辦法，協同推行農村儲蓄業務，並列為考成。

十一、辦理農貸人員，應積極協助有關機關參加農業生產之指導工作，並指導貧農參加或組織農民團體。

十二、對於貸款對象，應由各合作技術管主機關，及貸款行，分別負責監督考核，並取得密切聯繫，

十三、本辦法由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並函財政部，及呈報行政院備案。

農貸手續簡則

四聯總處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理監會通過

甲

對農村合作社貸款手續。農行及合作金庫對合作社農會及農會會員團體其他農民團體貸款均適用之。

(一) 合作社申請借款手續。

- 1 合作社向貸款行庫申請借借款，應依照貸款行庫之規定，填具借款申請書，並儘可能獲得合作指導員，或技術指導員，在借款申請書上加註意見，連同附件，於申請用款一個月前，逕送貸款行庫審核。
- 2 借款申請書應備之附件如左。
 - 子 合作社章程及社員人數表。
 - 丑 合作社及其職員之印鑑紙。

(以上二件於第一次申請借款時，必須附送，以後如

無變更可不再附。)

寅 社員借款用途細數表。（借款作共同經營資金者免附。）

卯

業務計劃。（凡借款供經營信用業務資金者免附。）

辰 担保品記載表。（無担保品者免附。）

（二）行庫貸款手續。

1 貸款行庫，接到借款申請書件後，應即考查申請借款社之
社務業務，並於二十日內，將准否貸放之決定，以書面通
知申請借款社。

2 前項核准通知，應隨附空白借據，由申請借款社填寫，加
蓋合作社及負責代表人印章、於指定日期及地點辦理領款
手續。

3 合作社申請之借款，屬於轉放性質者，貸款行庫，應派員

監放，或請由合作指導員，或技術指導員，或上級聯合社之理監事協助監放，并核其借款。社員對社所立之借據，其借款屬於共同經營性質者，應查核參加各該業務之社員所具「借款連結願書」。

(三)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

- 1 合作社將借款本息清償後，貸款行庫，將原借據註銷，交還借款社，附有抵押品者，亦同時交還之。
- 2 借款分期歸還者，在借款本息未全部清償前，每次還款，由貸款行庫給予還款收據，或於借據上批註。俟借款本息全部清償後，即由貸款行庫將原借據註銷，交還借款社。附有抵押品者，亦同時交還之。
- 3 合作社如因故不能將借款如期歸還時，應於借款到期前一個月，繕具正式公函，向貸款行庫，申請展期。

4 貸款行庫，接到上項展期申請書後，應即派員調查，並將准否展期之決定，於到期前，以書面通知借款社。

乙 對合作金庫貸款手續。

(二) 合作金庫借款，應先於每年年終，擬具下年度業務計劃，及資金匡計表，陳貸款行核定。

(二) 業務計劃，及資金匡計表，經核定後，即簽訂信用或抵押透支合約。

(三) 合作金庫，每次支領透支款項時，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函請貸款行核撥。

(四) 合作金庫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照本簡則合作社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辦理。

丙

對農民團體，及各省省政府之大型農田水利貸款手續。
(一) 借款機關申請借款手續。

1. 借款機關，申請借款，應先將每一工程之經濟價值，（包括灌溉區內農戶調查，土壤性質，現在各項農作物種植情形，耕作及土地分配情況，受益田畝每畝平均負擔，工費數額，以及增產數量最低之估計。）及工程說明，全部設計圖表，先送水利委員會，作初步審核，其因全部設計圖表趕辦不及時，應將下列各件先行送核。

子 工程說明。

丑 灌溉區域全部地形及建築位置圖。

寅 幹渠縱橫剖面圖。

卯 渠首設計圖。

辰 流量。

巳 用水量。

午 灌溉面積。

全部工程費用。（包括分支渠工方）
申 施工期限。（分期進度及工款配合。）

酉 主要建築材料來源。

戌 受益田畝或農民組織情形，及預計還款辦法。

2 水利委員會審核後，擬具意見，連同各件轉貸款行。

3 貸款核定訂立合約後，承辦工程機關，應即將全部施工設計圖表，及工程處臨時費、經常費、預算書、暨施工細則，一式二份，送請貸款行備查。

（二）貸款行貸款手續。

1 貸款行就水利委員會轉送各件，及工程經濟價值，再加審核，轉四聯總處核准後，即逕與借款機關訂立合約。

2 按工程進度，及實際需要，在約定貸額內，經派駐督察工程師簽證，得隨時支付貸款。

丁

(三二) 凡貸款因物價續漲，或變更設計，必需增加工程費方能完工時，應事先擬具追加預算，詳述理由事實，連同增加或變更工程圖表等，申請增加貸款，經水利委員會審核，貸款行同意，轉四聯總處核定後，即辦理換文，作為原合同之附件。對農民團體及個人小型農田水利貸款手續。

1 借款團體。(或個人)申請借款，應依照貸款行庫之規定，填具借款申請書，連同附件，於申請用款一個月前，逕送貸款行庫審核。

2 借款申請書應備之附件如左。

子 團體組織章程及團員名冊。(個人借款免送。)

丑 團體及其職員或個人借款之印鑑紙。

寅 貸款分配明細表。(個人借款免送。)

卯 担保品記載表。

辰 經營計劃。（包括工程說明，灌溉區域，工程費用，施工期限，用款日期，還款方法，工程完工後管理辦法等。）

(二) 貸款行庫貸款手續。

1 貸款行庫，接到借款申請書件後，應即慎密審核，派員前往調查借款者之組織狀況，並至施工地點，實施查勘後，於一個月內，將准否貸放之決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2 貸款核定，即由借款雙方，訂立合約，貸款行庫即按合約規定支款辦法支付貸款。

(三) 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

除還款方法，以分期償還為原則外，其餘照本簡則合作社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辦理。

對中央農業改進機關，推廣機關，及其附屬各地實驗場所各級農

業學校社團之農業推廣貸款手續。

(一)借款機關申請借款手續。

1. 借款機關申請借款，除應備具正式公函外，並應照貸款行之規定，填具借款申請書，連同附件，於申請用款前二個月，送所在地貸款行審核。
2. 借款申請書應備之附件如左。

子 業務計劃。

丑 與借款有關各項準備。

寅 担保品記載表。（無担保者免附。）及承還保證人證明函。

卯 介紹書。（借款機關，由其主管機關或技術機關介紹，借款者應由介紹機關填具介紹書，一併交貸款行查考。其經貸行款，認為無需介紹機關者，得免附。）

(二) 貸款行貸款手續。

1 貸款行接到申請書件後，應在一個月內，將審查手續辦理完畢，并將准否貸款之決定，以書面通知借款機關。

2 貸款核定後，即由借款雙方，按照四聯總處規定之農業推廣貸款合約藍本，簽訂式合約。并由借款機關，填具領款印鑑紙，送貸款行存查。

3 合約簽訂後，由借款機關，按合約規定，並憑印鑑及收據，一次或分次支取借款。

(三) 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

除關於申請展期手續，其有介紹機關者，并應由介紹機關具函證明外，其餘照本簡則合作社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辦理。

已 對省農業改進機關，或農業推廣機關，暨所屬之各地實驗場所之

農業推廣貸款手續。

(一) 借款機關申請借款手續。

借款機關申請借款，應擬具與借款有關之業務計劃，經主管機關核定後，送當地貸款行考查，並洽得貸款行同意，於各該省農貸協議書內訂明。

(二) 貸款行貸款手續。

1 協議書簽訂後，即由借款機關，與所在地貸款行，按照四聯總處規定之農業推廣貸款合約藍本，簽訂正式合約，並由各該借款機關，分別填具印鑑紙，送貸款行存查。

2 合約簽訂後，由借款機關，按照合約規定，並憑印鑑及收據，一次或分次支取借款。

(三) 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

除由主管機關，以公函證明外，餘照本簡則合作社還款及展

期還款手續辦理。

庚

對於農場貸款手續。

(一) 農場申請借款手續。

1 農場申請借款時，除應備具正式公函外，并應依照貸款行規定，填具借款申請書，連同附件，於申請用款前二個月，送貸款行審核。

2 借款申請書應備之附件如左。

子 農場平面圖。

丑 農場概況及經營計劃。

寅 與借款有關之各項章程。

卯 担保品記載表，及承還保證人證函。

(二) 貸款行貸款手續。

1 貸款行接到申請書件後，應於一個月內，將審查手續辦理

完畢，並將准否貸款之決定，通知借款農場，

2. 借款經核准後，即由借貸雙方，簽訂合約。并由借款農場，填具領款印鑑，交由貸款行存查。

3. 合約簽訂後，借款農場，得按照合約規定，並憑印鑑及收據，一次或分次支取借款。

(三) 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

除於本息全部清償後，應由借貸雙方，將原訂合約註銷外，其餘照本簡則合作社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辦理。

大型農田水利貸款合約藍本

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淮中中交農四聯總處函送修正

○○省政府（以下簡稱甲乙方）遵照中中交農四聯總處頒行之農貸辦法綱要及手續細則，暨乙方訂定之有關農田水利辦法協定，辦理農田水利工程貸款合約如下。

一 貸款爲國幣 元，另由中央農田水利主管機關，在農田水利非營業循環基金專戶項下代撥甲方應備墊頭國幣 元，一併撥充工程費用。

二 甲方指定（或委託） 機關負工程之規劃督導及經辦貸款之責，並設工程處辦理工程施工事宜，工程處經費，應編製詳細預算，其額度最高不得超過工程費百分之十。

三 乙方派督察工程師駐甲方承辦機關及工程處，督察工程之進行，並得派稽核赴甲方承辦機關及工程處，稽核賬目，與貸款之用途。甲方盡量予以便利。

四

甲方應於工程開始前，將中央農田水利主管機關審定，並經乙方向同意之工程全部設計圖表，施工程序細則，工程費及工程處經費預算，交由督察工程師審查無誤，表章證明後，送請乙方備查。

五

甲方按工程進度之實際需要，經乙方督察工程師簽證後，隨時支用工款。

六

甲方應按乙方規定表式，按月將款項收付情形，及工程進度，一式二份填送乙方查核。

七

貸款工程，應自本約簽定之日起，年內全部完成。經雙方及中央農田水利主管機關，會同驗明後，甲方應即負責按照本合約之規定，償還借款本息。

八

甲方對於工程，倘因施工不慎，致不能利用時，其原貸款本息，應全部由甲方負擔。

九

本貸款利率定為月息 分厘，按月計算，不足一月者，按日計算。

十

甲方應自 年起，按左列規定負責分年清償貸款之本息，並在未開始償還前，每半年結算利息一次，轉入本金。

民國

年六月底清付貸款百分之

及全部利息。

民國

年十二月底清付貸款百分之

及全部利息。

民國

年六月底清付貸款百分之

及全部利息。

民國

年十二月底清付貸款百分之

及全部利息。

民國

年六月底清付貸款百分之

及全部利息。

民國

年十二月底清付貸款百分之

及全部利息。

十一

本貸款以甲方征收之水費為擔保，並應將每年征收之水費收入

，及應攤還貸款本息，列入省預算，依照上條訂定時期，償還本
貸款本息。

前項所收水費，應由甲乙雙方，及中央農田水利主管機關，合組
一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保管辦法另定之）在保管期
內，專戶存儲，乙方俟每屆償還日期，再行依據實收實支數額，
報請省庫轉賬，倘有不足時，由甲方負責籌補之。

十二 本合約自簽訂之日起，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償之日為止，為有效
期間。

十三 本合約一式七份除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證外，其餘五份，由乙
方送由總管理處存轉四聯總處財政部水利委員會及行政院備案。

甲方 ○○省政府代表

立合約人

乙方 中國農民銀行代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書 碼 447.681 / 1220
CALL NO.
登 錄 號 603022
ACCESSION NO.

國史館圖書 79.7.20,000

國史館藏書



0103511

AK0227